

# 北京人大

2021 8  
总第260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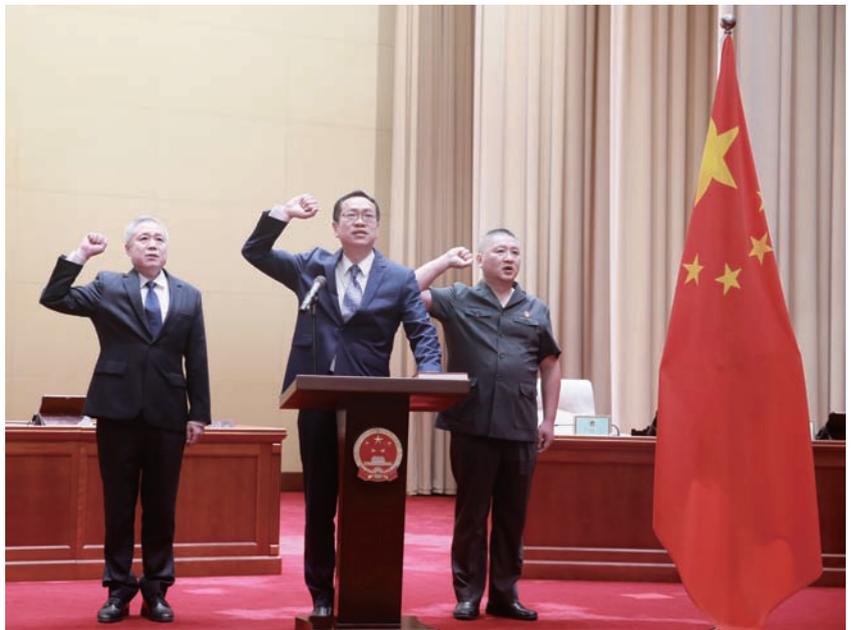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行人民民主，就是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进一步明确了在新的征程上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的根本要求。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考察调研，在与当时正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时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要论断，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重大创新，深刻揭示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特征，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显著优势。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充分证明，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只有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坚守人民立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彰显人民情怀，才能推动人民民主发展得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就在于，始终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实现过程与结果、程序与实体、形式与内容、间接与直接相统一。民主选举全过程，我国现有五级人大代表262万多名，都是由选民选举出来的；民主协商全过程，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把各方智慧和意愿凝聚起来；民主决策全过程，任何关乎全局的重大决策都是最大限度征询各方意见建议作出的；民主管理全过程，“人人都是主人翁”，无论从事何种职业、住在哪里，都能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民主监督全过程，这是宪法赋予的权力，确保公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此观之，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也必将有利于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汇聚磅礴伟力。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关键要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人民民主作为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之所以能够高高飘扬，就在于在前进道路上，我们党始终全方位、全过程地确保全体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这不仅是被历史证明了的可行的、有效的民主理论创新与实践，而且必将被未来继续证明。

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中国要飞得高、跑得快，就要汇集和激发14亿人民的磅礴力量。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能让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始终具有强大生命力，在奋进新征程中创造新的优异成绩。✍

（据人民网）



2021年第08期  
总第260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本期15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云广  
副主任 崔新建  
委员 马曙光 王荣梅 车克欣 田洪俊  
(按姓名笔画排列)  
丛骆骆 吕桂富 朱光彤 朱柏成  
刘玉芳 刘长利 刘军 刘兵  
孙杰 杜灵欣 李文起 李玉君  
吴松元 沈洁 张巨明 张伯旭  
张维刚 张越 陈永 陈宏志  
邵恒 金树东 郝志兰 黄强  
彭丽霞

主编 田洪俊

### 编辑部

主任 穆晓玲  
副主任 费江鹏  
编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张雪松 史健  
责任编辑 薛睿杰  
责任校对 何纯谱  
美工 王文静  
采编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行室 (010)55588167/88168  
通联 (010)55588160  
传真 (010)55588168  
电子邮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9  
印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价 6.00元

## 卷首语

01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 高层声音

04 总结党的历史经验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 专稿

10 李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工作动态

13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特别报道

15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18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 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21 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21 北京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2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20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3 一图读懂北京市2020年市级政府决算“明白账”  
24 以最大力度将禁毒工作进行到底  
——《北京市禁毒条例》重要制度一览  
25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修订重点修什么  
26 预付卡管理立法 破解治理“堵点”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一审  
28 强化献血法治保障 让爱心照亮世界  
——《北京市献血条例》一审  
30 推动首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化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二审  
32 强化育种创新制度 维护国家种业安全  
——《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二审  
34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36 边检查 边整改 推动“两条例”进一步落地落实  
38 深入调研找差距 专题询问见真章  
——群众体育健身专题询问工作开展纪实  
44 为了打通全民健身“最后一公里”  
——“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情况”专题询问侧记  
46 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社会基础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八五”普法决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摄影/薛睿杰

**特别关注**

- 48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不断完善接诉即办为民服务法
- 52 推动为民服务长效机制行稳致远
- 55 以人民为中心 为提高基层治理效率提供法律保障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的法治革新亮点
- 58 “接诉即办”立法：固化改革成果 深化改革进程

**立法经纬**

- 61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 总结党的历史经验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习近平

—

遵义会议作为我们党历史上一次具有伟大转折意义的重要会议，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坚持走独立自主道路、坚定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策略、建设坚强成熟的中央领导集体等方面，留下宝贵经验和重要启示。我们要运用好遵义会议历史经验，让遵义会议精神永放光芒。

（2015年6月16日至18日在贵州调研时的讲话）

二

毛主席在党的七大预备会议上讲过一段名言：“要知道，一个队伍经常是不大整齐的，所以就要常常喊看齐，向左看齐，向右看齐，向中看齐。我们要向中央基准看齐，向大会基准看齐。看齐是原则，有偏差是实际生活，有了偏差，就喊看齐。”毛主席说，看齐是原则，有偏差是实际生活。这是很深刻的道理。就像军队一样，再训练有素的部队也经常要喊看齐，而且要天天喊、时时喊。当然，整队型看齐比较容易，因为那是形体上的，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看齐就不那么容易了。经常喊看齐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规律和经验。只有经常喊看齐，只有各级党组织都经常喊看齐，才能时刻警醒、及时纠偏，使全党始终保持整齐昂扬的奋进状态。不断把领导干部集中到党校来学习培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帮助大家向党中央看齐。

（2015年12月11日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总结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于1980年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个准则，在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那个特殊时期，对实现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拨乱反正和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促进党内的团结统一、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80年准则，既对当时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又对党在长期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进行了归纳，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丰富发展，具有开创性意义，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比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和基本准则，关于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关于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关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关于坚持党性，关于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关于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关于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关于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等等。这些都要继续坚持。

（2016年10月24日在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 四

党的历史、新中国发展的历史都告诉我们：要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党、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国，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是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重要要求。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当政治上的明白人。对党忠诚，关键是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四个意识”不是空洞的口号，不能只停留在口头表态上，要切实落实到行动上。大家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根本遵循，认真领会和正确把握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多从人类发展大潮流、世界变化大格局、中国发展大历史来认识和把握党的基本路线，深刻领会为什么基本路线要长期坚持。

（2016年12月26日、27日在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 五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讲政治，是我们党补钙壮骨、强身健体的根本保证，是我们党培养自我革命勇气、增强自我净化能力、提高排毒杀菌政治免疫力的根本途径。什么时候全党讲政治、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健康，我们党就风清气正、团结统一，充满生机活力，党的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就弊病丛生、人心涣散、丧失斗志，各种错误思想得不到及时纠正，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失。党的高级干部要注重提高政治能力，牢固树立政治理想，正确把握政

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使自己的政治能力与担任的领导职责相匹配。

（2017年2月13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 六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我们党历来重视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1927年10月毛泽东同志亲自撰写的“牺牲个人，努力革命，阶级斗争，服从组织，严守秘密，永不叛党”入党誓词，句句都是共产党人政治觉悟的生动写照。总结我们党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取得的成效，党的十九大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并强调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大家作为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必须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讲政治最根本就是要讲党性，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绝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 七

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来不得半点松懈。我们党历来注重从政治上建设党。从古田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提出思想建党、政治建军原则，到1945年党的七大提出“首先着重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建设，同时也在组织上进行建设”；从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提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到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强调“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都表明注重从政治上建设党是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

（2018年6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八

政治方向是党生存发展第一位的问题，事关党的前途命运和事业兴衰成败。红军过草地的时候，伙夫同志一起床，不问今天有没有米煮饭，却先问向南走还是向北走。这说明在红军队伍里，即便是一名炊事员，也懂得方向问题比吃什么更重要。如果在方向问题上

出现偏离，就会犯颠覆性错误。对此，我们必须有十分清醒的认识。

（2018年6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九

革命理想高于天。江西到处传颂着革命先烈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这是方志敏同志牺牲前留下的铮铮誓言。刘仁堪烈士在就义前，敌人残忍地割下了他的舌头，他仍然用脚蘸着流下的鲜血写下“革命成功万岁”。江善忠烈士留下血书，“死到阴间不反水，保护共产党万万年”。革命先烈为了理想和信念慷慨赴死，靠的是信仰。今天，像战争年代那种血与火的生死考验少了，但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仍然在继续，我们正面临着一系列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重大矛盾的艰巨考验。没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就会在乱云飞渡的复杂环境中迷失方向、在泰山压顶的巨大压力下退缩逃避、在糖衣炮弹的轮番轰炸下缴械投降。我们要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强大的信仰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真正成为百折不挠、终生不悔的马克思主义战士。

（2019年5月22日在江西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

## 十

讲政治是具体的，“两个维护”要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战争年代，党中央和毛主席用电台指挥全党全军，“嘀嗒、嘀嗒”就是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声音，全党全军都无条件执行。大家想想，如果党中央发出的号令没人听，做不到令行禁止，那还谈什么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十一

年轻干部要提高政治能力。在干部干好工作所需的各种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有了过硬的政治能力，才能做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提高政治能力，首先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个问题上，决不能有任何迷糊和动摇！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的实践再次证明，中国共产党是

风雨来袭时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抵御风险挑战的最有力制度保证。年轻干部必须坚守一条，凡是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事就坚定不移做，凡是不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事就坚决不做！要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观察分析形势首先要把握政治因素，特别是要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提高政治能力必须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怀有敬畏之心。要自觉加强政治历练，增强政治自制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要注重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掌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做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2020年10月10日在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 十二

我们党即将迎来百年华诞。从建党的开天辟地，到新中国成立的改天换地，到改革开放的翻天覆地，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始终坚守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党要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和人民事业长长久久推进下去，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020年12月24日、25日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 十三

旗帜鲜明讲政治，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也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优势。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最重要的就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保持我们党的政治本色，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找准坐标、选准方位、瞄准靶心，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使讲政治的要求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

（2020年12月24日、25日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 十四

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反复证明了一个道理：政治上的主动是最有利的主动，政治上的被动是最危险的被动。增强政治判断力，就要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

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

（2020年12月24日、25日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 十五

保证全党服从中央，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必须常抓不懈。在党的历史上，遵义会议是一次具有伟大转折意义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在红军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和长征初期严重受挫的历史关头召开，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开始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我们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新阶段，在最危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但是，遵义会议后，全党真正深刻认识到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意义并成为自觉行动还经历了一个过程。长征途中，在我们党最需要团结的时候，张国焘挟兵自重、另立中央，公然走上分裂党和红军的道路。抗战初期，王明在党内拉帮结派、我行我素，不听党中央指挥，再次从反面教育了全党。延安时期，为了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分歧、宗派主义等问题，我们党开展了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使全党达到了空前的团结和统一，为夺取抗战胜利和全国解放奠定了强大思想政治基础。

（2021年2月20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 十六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力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健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现在仍有一些党员、干部政治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不高，不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对“国之大者”不关心，对政治要求、政治规矩、政治纪律不上心，对各种问题的政治危害性不走心，对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大政方针不用心，讲政治还没有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体现在行动上。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2021年2月20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6月至2021年2月期间文稿中有关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内容的节录。据《求是》2021年第16期）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7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共安排了23项议题。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精神、市委常委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汇报时的指示精神；审议法规和法规性决定草案8件，通过其中3件；听取审议报告10个；开展专题询问1次；作出决议决定4项；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审议了一系列法规和法规性决定草案。表决通过了禁毒条例，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首都特色，总结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的体制机制，在禁毒宣传教育、管制措施、保障监督和戒毒管理服务等方面等作了规范，为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首都社会秩序提供了法治保障。会议作出了修改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此次修改主要针对实验动物工作中的新问题，以保障实验动物安全和质量为重点，加强了全链条管理过程中各个重点节点的管控，健全了生产、运输、使用和废物处置各环节监管措施，对于强化本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依法促进实验动物的管理具有重要作用。会议作出了授权市政府为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决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

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授权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道路交通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这个决定是京津冀协同立法的又一个重要成果，市政府在规定实施临时性行政措施时，也要加强同天津、河北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

会议对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草案、献血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对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种子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审议中，大家对这些增进民生福祉、体现治理水平的法规草案总体表示赞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吸纳。下一步，市人大代表还要带着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再到代表联络站征求意见，我们要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虚心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建议，切实做好法规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实施，是地方人大的重要职责。近两年来，我们将执法检查作为增强监督刚性的重要抓手，坚持新立法及时检查、执法难点持续跟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在增加执法检查数量

的同时，逐步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整改的工作机制，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及时性不断提升。积极探索提升检查实效的方式方法，在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中，联动检查、暗访、随机抽查、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做法广泛应用。特别是在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中，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检查一点位、发现一问题、上传一照片”的“三个一”检查活动，形成问题清单及时交主管部门整改落实。审议中，大家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进一步推动法规全面有效实施的意见建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抓紧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好执法检查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建议，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健全监管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切实保障法律法规落地落实、有效实施。

会议听取审议了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并批准了2020年市级决算。审议中，大家对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表示认可，肯定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克服疫情严重冲击和外部复杂环境影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保重点、控成本、强绩效、促改革，为本市“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所做的工作。同时提出要继续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快建设具有首都特征的财源体系，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整改情况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家认为，今年上半年以来，市政府紧扣“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发展继续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社会运行保持稳定有序，成绩是非常显著的。推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实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必然要求，也是地方人大

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职责。最近，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栗战书委员长专门召开了座谈会，对地方各级人大审查监督政府债务提出了具体明确要求，比如要求地方政府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和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等。我们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将党中央这一决策部署落实到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等各项工作中，通过有效履职，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八五”普法决议；对市政府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开展专题询问。这几项议题都与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密切相关。职业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创新、推动中国制造和服务上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审议中，大家对本市职业教育发展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就政策统筹协调、深化产教融合、突出就业导向、增强社会认同等提出了意见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与首都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相适应，坚持发挥首都的优势和北京特色，坚持就业导向，完善政策机制，实现首都职业教育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发展。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对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意义重大，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认真落实“八五”普法决议，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有效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专题询问中，委员代表们紧密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询问，市政府有关部门坦率真诚、实事求是地作了回答，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和体育代表小组成员对答询情况进行了测评，收到了很好的效

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以首善标准推进群众健身活动开展，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作出了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特别是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是今年全市的三项任务之一，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让人大代表选举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成为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生动实践，成为展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优势的过程。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年以来，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面对更高的工作要求，大家迎难而上、主动担当、认真履职，保障常委会各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

向前推进。上周，市委常委会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汇报，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从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工作，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对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加强冬奥会筹办法治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从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和深化探索创新等方面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加快推进接诉即办、自贸试验区、数字经济促进等立法项目。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继续发扬主动担当、攻坚克难的优良作风，以更高的质量和效率完成好各项既定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人大力量。☑



摄影/王文静

#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8月5日至12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派驻朝阳区督导组组长李伟多次赴朝阳区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和市疫情防控调度会精神，向朝阳区委、区政府提出明确要求，还实地检查了封闭管理小区居民生活保障情况、部分商超冷链消毒情况、四惠地铁站等交通枢纽应急管理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朝阳区委、区政府提出了整改建议，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

● **7月28日至30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禁毒条例、关于修改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授权市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批准市2020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 **7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聚焦“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自觉跟上趟、扛起事、拿准度。落实市委全会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接诉即办、自贸试验区、数字经济、城市更新等立法工作，抓实抓好执法检查、备案审查、预算审查，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拓展代表和群众参与的广度

深度，全面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高质量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紧扣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前瞻性，聚焦发展、改革和民生三大领域，提早研究明年立法监督议题。要着力抓好机关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规则制度，增强工作整体实效。

● **7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在会上说，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尽责，高质量提出建议，各承办单位密切沟通、建立台账，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真正践行了“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办理思路。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吸纳办理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将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动力。

● **7月21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就“持续推进‘接诉即办’‘每月一题’”到朝阳区调研。他说，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坚持“涉及千家万户的法规都由千家万户参与、向千家万户征求意见”的原则，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民主主渠道优势，大力深化开门立法，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使立法过程同时成为推进改革、凝聚共识的过程。

● **7月21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赴通州区就献血条例立法开展调研。他说，立法要坚持个人自愿原则，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保护献血者个人信息。进一步规范采供血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改善采血点设施和服务环境。丰富对献血者奖励形式和内容，加大

宣传和动员力度，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献血的积极性。

● 7月21日 市人大常委会李伟带队到通州区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他说，要把固废法执法检查与“两条例”执法检查结合起来，将普法宣传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放大监督效应，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要紧盯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这两个“关键小事”，持续推动“两条例”落地落实。要以群众为师，总结提炼有效经验、有益做法，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议。

● 7月15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带队赴怀柔区开展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执法检查，并听取对接诉即办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他说，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法治力量守护首都绿水青山的重要举措。怀柔区是首都北部重要的生态涵养区，要高度重视处理好规划建设同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同绿色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边检查、边普法，营造条例贯彻实施的浓厚氛围。

● 8月13日 市人大常委会以现场和视频形式召开“农业产业”方面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会，张清副主任出席。

● 8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就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立法，听取朝阳区甘二社区、天鹅湾社区工作者和居民代表意见，张清副主任出席。

● 8月9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消防法和本市消防条例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侯君舒副主任出席。

● 8月4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赴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杜飞进副主任参加。

● 8月4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延庆区检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庞丽娟副主任参加。

● 8月3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就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赴市高级人民法院调研，杜飞进副主任参加。

● 8月3日 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就冬奥会协同立法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三地人大于7月底分别表决通过的“授权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相关情况，张清副主任参加。

● 7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赴市人民检察院调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杜飞进副主任参加。

● 7月26日 中央党校调研组到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调研接诉即办改革和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参加。

● 7月21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平谷区检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侯君舒副主任参加。

● 7月20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房山区检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杜飞进副主任参加。

● 7月23日 市人大常委会就“发展数字经济”方面代表建议重点督办赴中文在线集团开展专题调研，闫傲霜副主任参加。

● 7月16日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平谷区检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张清副主任参加。✎（薛睿杰）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7月28日至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杜飞进、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副市长张建东、王红、卢映川，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部分思政课教师旁听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精神、市委常委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汇报时的指示精神。

会议表决通过1项法规和2项法规性决定。禁毒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行厉行禁毒和教育挽救吸毒人员的方针，提升本市依法预防和治理涉毒违法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将易制毒化学品、具有成瘾性的物质纳入监管范围，用最积极措施应对新型毒品违法犯罪。关于修改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建立健全实验动物培育、运输、使用、无害化处理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方法律责任，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着力防范化解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是京津冀协同立法的又一项重要成果，津冀人大常委会于7月通过了相关决定。

会议听取审议了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市2020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大家认为，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抓好“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扎实推进、计划指标进展良好，要继续统筹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与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关系，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北京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八五”普法决议，要求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会议对2项法规草案进行了初审。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的制定，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明确了发卡单位在资金安全和退卡退费等方面的义务，完善了政府部门在行业监管和备案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构建了预收资金存管制度和信息平台监督机制，对于有效解决单用途预付卡领域突出

问题、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国际消费城市建设将起到重要作用。献血条例的制定，着眼于本市每年有近1亿人次外地来京患者，日常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加等实际情况，健全献血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单位动员组织作用、完善应急用血保障机制，提升献血者权益保障标准，为首都献血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会议对3项法规草案进行了二审。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审稿是在充分研究11377名四级人大代表和66915名市民群众7500条立法建议基础上形成的。根据各方意见，增加各级人民政府主动治理责任，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从政府“端菜”向群众“点菜”转变；增加派单审核以及疑难复杂诉求在派单前进行会商的机制，提升派单精准程度；建立了对街乡和部门进行双考评制度，有利于“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的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二审稿落实一审意见，就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改造，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具体责任，以及拒绝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法律责任等，作出完善性规定。种子条例草案二审稿增设“育种创新”一章，规定了强化企业主体作用、知识产权保护、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内容。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大家对“问题清单+整改落实”和“边检查、边整改”的执法检查方式，“检查一点位、发现一问题、上传一照片”的代表参与方式，以及市区人大联动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对首都职业教育事业给予肯定，并就前瞻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建议。会议对市人民政府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开展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所提问题建议取材于代表建议、实地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以及市民群众通过12345热线反映的10934件相关诉求，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首都群众体育健身活动蓬勃开展。

会议分别决定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任免议案。邹劲松任市城管委主任，王向明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蓝向东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伟在总结讲话中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多项法规的执法检查报告。近年来，我们将执法检查作为增强监督刚性的重要抓手，坚持新立法及时检查、执法难点持续跟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积极探索提升检查实效的方式方法。审议中委员代表就进一步推动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提出了意见建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继续修改好执法检查报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问题，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健全监管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切实保障法律法规落地见效。

李伟说，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从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和深化探索创新等方面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加快推进接诉即办、自贸试验区、数字经济促进等立法。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继续发扬主动担当、攻坚克难的优良作风，以更高的质量和效率完成好各项既定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人大力量。✍️（薛睿杰）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统称冬奥会)将在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举办。为了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顺利进行,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在冬奥会筹备、举办期间及延后期限内,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按照必要、适度、精准的原则,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的形式,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道路交通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的决定,依法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冬奥会闭幕之日后十五日。

#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市第七个五年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紧紧围绕服务首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高质量普法为首都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

全面落实本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要围绕首都高质量发展、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结合解决民生保障、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领域等重点难点问题的立法和法律法规实施工作，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主动宣传、精准宣传，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做到维护权利与履行义务并重。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精心打造一批融法治元素和文化元素、体现公众需求和首都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保护、宣传、传承好法治文化。

### 四、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注重立法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加强法规解读和新闻发布。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典型案例事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要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把普法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五、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要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认真履行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职责，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监督，保证本决议有效实施。

# 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于2021年下半年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2021年11月同步选出。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1年12月底以前举行；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2021年11月底以前举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各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重新确定为：东城区359名、西城区440名、朝阳区450名、海淀区450名、丰台区390名、石景山区222名、门头沟区195名、房山区319名、通州区320名、顺义区286名、昌平区289名、大兴区306名、平谷区229名、怀柔区202名、密云区237名、延庆区204名。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898名。

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重新确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45名，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5名。

四、区和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分别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指导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设立北京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办理指导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

## 北京市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东城区	45名
西城区	45名
朝阳区	45名
海淀区	45名
丰台区	45名
石景山区	35名
门头沟区	35名
房山区	35名
通州区	35名
顺义区	35名
昌平区	35名
大兴区	35名
平谷区	35名
怀柔区	35名
密云区	35名
延庆区	35名

## 北京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 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张越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主任
副主任：余俊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北京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
李威	市纪委监委
牛力伟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副局级)
向建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王爱声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田洪俊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轩德祥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副主任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2020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马兰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2020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在2021年年底以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2020年市级决算。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授权，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如下：

一、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免征契税：

(一)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部分。

(二)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一图读懂 ★

# 北京市2020年 市级政府决算“明白账”

2020年，市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市财政部门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稳住了首都经济基本盘，守住了民生保障底线。

## 数据部分

### 收入方面



### 支出方面

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八成以上



## 重点工作成效部分

###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出台**89项**涉及资金、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办法，市区安排疫情防控直接经费**124.4亿元**。

### 二、多措并举纾困惠企

#### 减税降费规模空前

2020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2000亿元**，对保住市场主体、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发挥了重要作用。

#### 撬动引导作用明显

▶ **地方债**。新增政府债券**1340亿元**、争取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408.4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基本建设、支持企业纾困等重点项目。

▶ **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截至2020年底，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1259亿元**，财政资金引导放大**3.8倍**。

▶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吸引社会资本约**1522.7亿元**，涉及10个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落地率为**91.8%**，位居全国第一。

## 三、绩效导向更加突出

**压减**党政机关课题经费1.5亿元，压减幅度达45%。

形成**定额**标准89个，2019-2020年两年成本控制预算安排减少139亿元。

政府投资**节约**财政资金120亿元，节约率达12%。

89个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核减**金额5.9亿元，核减率达13.2%。全年部门自评资金规模达951亿元。

“三公”经费由7.9亿元**下降**至3.4亿元，下降幅度53.7%。

首次开展16个区财政运行情况绩效**量化**评价。

## 四、财政金融风险有效防范

出台专项债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涵盖“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

出台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防范金融风险。涉及我市**国有金融企业76家**。

开展疫情防控、政府购买服务、会计信息质量等**12项领域**财政专项监督检查，确保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北京财政宣传中心制

# 以最大力度将禁毒工作进行到底

## ——《北京市禁毒条例》重要制度一览

文 / 薛睿杰

《北京市禁毒条例》已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禁毒和教育挽救吸毒人员的方针，总结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的体制机制，在禁毒宣传教育、管制措施、保障监督和戒毒管理服务等方面作了规范，为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首都社会秩序提供了法治保障。

### 全面加强禁毒宣传教育

常态化与集中宣传相结合。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禁毒宣传教育与公民道德教育、普法教育、健康教育、科普教育等相结合，增强全社会的禁毒意识；应当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对于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各级共青团组织、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等相关主体对于未成年人的

宣传教育义务。

坚持健康、向上的社会导向。鼓励文化艺术团体、艺术类院校和个人等创作禁毒文化作品，丰富禁毒宣传教育形式；禁止媒体邀请吸毒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禁止媒体播出前述节目。

### 全面细化毒品管制措施

将易制毒化学品、具有成瘾性物质等全面纳入管控范围。明确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公安、卫生健康、交通、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管责任。

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明确物流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公共交通运输经营企业、校车运营单位及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涉毒筛查制度；宾馆、餐饮服务场所等应当建立巡查制度；网络运营者和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发现涉毒违法犯罪信息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加强禁毒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建立毒品监测预警平台，依托互联

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禁毒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撑，分析、研判各类涉毒信息，开展毒品监测评估和毒品问题预警通报。

### 全面提升戒毒管理服务

加强吸毒人员教育和挽救工作。明确对吸毒人员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多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

提升社区戒毒工作水平。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社区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管理措施。

加强对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扶持。要求市、区人民政府统筹社会资源，采取探索建立就业安置基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等方式拓宽就业渠道，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援助，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戒毒、康复人员就业。✍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修订重点修什么

文 / 薛睿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保障实验动物安全和质量为重点，加强了全链条管理过程中各个重点节点的管控，健全了生产、运输、使用和废物处置各环节监管措施。

## 完善全链条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运输实验动物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要求生产和使用单位运输实验动物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专用车辆，同时授权有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细化运输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实验动物进出环境设施的管理。要求生产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登记制度，防止个人私自携带实验动物进出环境设施，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验动物从环境设施逃逸，防止无关动物进入环境设施；建立追溯制度，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确保实验动物可追溯；建立报告制度，发现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环境设施或者逃逸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向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报告。

强化实验动物疫情的报告和处置责任。明确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

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报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及时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相关政府部门接到报告后，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通报、公布和处置等程序，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明确实验动物无害化处理要求。授权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处理办法，规范处理程序和要求，强化相关单位主体责任。

加强对教学示教使用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要求利用实验动物从事教学示教活动的，应当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 加强实验动物的质量管理

完善质量检测标准。目前，本市已经发布了《实验动物病理学诊断规范》(DB11/T 1805-2020)，规定了13种实验动物的病理学诊断地方标准。条例将病理学诊断标准纳入实验动物的质量检测标准体系。

明确特殊免疫要求。要求特定

抗体阴性的实验动物，作为生物制品原料、用于特定病原研究和生物制品质量评价的，应当单独饲养，不得免疫；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实验动物，不得免疫。

明确福利伦理审查要求。要求生产和使用单位成立福利伦理委员会，对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进行福利伦理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聘请专家成立北京市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为实验动物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 补充完善相关法律责任

一是对未经许可或许可证已过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行为，予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二是对实验动物项目未进行福利伦理审查、违规携带实验动物进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造成实验动物逃逸等行为，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等处罚。三是对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行为，予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等处罚。四是对不按规定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及其他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并处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 预付卡管理立法 破解治理“堵点”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一审

文 / 赵晓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共有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大家认为，条例草案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出发，合理界定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善维权救济渠道、防范资金风险、健全监管措施和违法惩治手段，将有效提升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水平。

## 维护群众利益，立法势在必行

近年来，单用途预付卡在消费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涉及教育培训、美容美发、商业零售、住宿餐饮、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促进消费、繁荣市场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发卡量的日益增长，单用途预付卡领域存在纠纷频发、投诉激增等问题。

据统计，2020年全市单用途预付卡消费投诉共17万件，其中，教育培训领域12万件（职业技能培训7.7万件、课外辅导2.7万件），投

诉量是2019年的10倍；体育健身、美容美发等行业5万件，投诉量是2019年的6倍。发卡行为不规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制约行业健康发展，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解决单用途预付卡领域的突出问题，为营造更好的消费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 立法思路明确、措施可行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条例草案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全面梳理消费投诉反映集中的“退费难”“维权举证难”“关门跑路”等问题，分类梳理分析，研究立法解决路径；二是明确政府监管职责。建立行业监管、备案管理等制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管理、行刑衔接等手段，为监管执法提供依据；三是明晰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卡单位在资金安全、退卡退费等方面的义务，设置信用门槛，维护消费者知悉实情、自主选择等权利；四是加强预付资金管理。建立预收资金存管制度，建设单用途预付卡预付资金存管信息平

台，完善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 立法应当进一步细化以下措施

关于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刘云广秘书长认为，要明确退卡的相关规定。存入预付款时享受打折或优惠的，退款的时候要明确退多少、怎么退，目前条例还是以商家的意愿为主。马曙光委员认为，预付卡余额或者退卡不要设任何限制的条件，要避免商家以预付卡有效期过期为由拒绝退卡退费。郭继孚委员提出，目前规定商家的原因终止服务才能全额退款，应该是任何时候消费者不想享受服务了，商家就应该退款。当然不能无条件，要明确退卡的条件，退卡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收取一定违约金，这也是保护商家。丛路路委员提出，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应该设立便捷的路径，使消费者了解实际情况，防止因受到误导，陷入“消费陷阱”。财政经济办公室建议，补充发卡单位应当为消费者及时获取其备案情况、资金存管、信用状况等信息提供便利的要求，依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关于科学界定监管职责边界。丛骆委员认为，预付式消费对于消费者可以价格锁定、消费服务锁定，对于经营者可以客源锁定、长线经营业务锁定，大部分开展预付消费的商家属于正常合法经营，立法需要对“跑路”或者恶意欺诈行为进行着重规制。黄信阳委员提出，一些酒店和餐饮企业因倒闭等问题，造成预付卡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建议立法中重点解决。财政经济办公室围绕调研中反映较多的厘清监管边界，避免行政权力过多介入微观经济的意见，建议结合行业特点、资金规模、信用等级进行分级分类监管，确立边界清晰、权责明确、审慎适度的监管模式，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明确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关于细化资金监管制度。条例草案规定“单用途预付卡发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发卡单位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按要求将预收资金存入存管账户”。马曙光、许传玺委员提出，如何衡量单用途预付卡发行超过“一定规模”，需要加以明确，否则难以操作。建议对资金存管要求、使用和清退等作出必要的原则性规定，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据此制定。

关于完善备案管理与信用监管。许传玺委员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信息”应首先包括发卡信息（如数量、金额等），而不仅仅是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等

基本信息。马林委员提出，条例草案要求消费者购买单用途预付卡时应当关注发卡单位的信用状况。这对消费者是一个非常大的难题。普通消费者无法知道哪个商家有信用或者没信用。财政经济办公室就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以及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会员信用评价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于合理划分交易双方权利义务。陶庆华、钟祖荣委员提出，商家跟消费者是契约的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应该是对等的，建议平衡双方权利义务。同时，考虑预付卡额度有大有小，为便捷消费，建议合同形式上多样化。财政经济办公室提出探索“契约式消费”等消费创新模式，引导消费者理性购卡等建议。

关于促进科技手段在预付消费领域的应用。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单用途预付式消费领域网络经济特

点凸显，财政经济办公室建议推动大数据管理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诉举报平台互联互通，同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以及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监管执法部门提供数据统计、预警分析、线上备案等服务。

关于进一步完善惩治手段。马曙光、许传玺委员提出，罚则部分在设置罚款的同时，应规定责令向消费者退回余额，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涉及拒绝履行或者不退回余额行为逾期不改的，条例草案规定了罚款的数额，建议对此类行为的处罚，按预付卡金额倍数更为科学。

此外，冯培、陶庆华委员建议条例草案的行文逻辑顺序上做一些调整，发卡人、买卡人、监管方这几个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应当集约，形成一个相应的板块，并从逻辑关系上考虑清楚。✍

## 链接

### 根据我国法律 商业预付卡有两类

1.单用途预付卡：由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兑付商品、服务。其中，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的单用途预付卡由商务部门负责监管。

2.多用途预付卡：由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



摄影/王文静

目前全市每年献血总人次约40.4万、献血率18.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满足了本市临床用血需求。与此同时，本市血液供需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每年有近1亿人次外地来京患者，日常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加。为了健全献血工作体制机制、发挥单位动员组织作用、完善应急用血保障机制，以及保障激励献血者，市人大常委会立足首都特点和首善标准，加快《北京市献血条例》起草审议工作。

# 强化献血法治保障 让爱心照亮世界

——《北京市献血条例》一审

文/李鑫鑫

血液的足量安全供应涉及每个人的生命健康和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是首都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

想的生动实践。同时，作为全国政治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本市国事活动和重大国际交往活动保障任务重，对血液安全性和应急用血储备

提出了更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北京市献血条例》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并在7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

有1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大家认为，条例草案明确了政府领导、卫生健康部门监督管理、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各负其责的献血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献血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规定了各相关主体宣传职责和动员组织义务，规范了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行为，完善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和血液应急保障机制，充分体现了立项报告的基本思路和总体要求，制度设计全面，措施基本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

### 应当进一步加大对献血者的褒奖

本市认真贯彻献血法要求，坚持自愿无偿基本原则，倡导自愿无偿献血行为，不断加强对献血者的服务和保障。从今年1月20日开始，本市无偿献血者（包括外地来京参加无偿献血人员）及其亲属在本市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可以享受血费直接减免服务，无需再到指定地点报销。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得到了条例草案的充分采纳，在相关条款得到体现。

马林、丛骆骆、陶庆华等委员认为，条例草案对献血者的褒奖，特别是精神褒奖仍显不足。下一步，应当更加关注对献血者精神奖励，构建起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具有首都特色的献血激励和保障制度，让全社会更加尊崇献血者群体。闫傲霜副主任认为，强化精神鼓励的同时，另一个很重要

的鼓励就是，对于献血者配偶和直系亲属用血费用享受减免的年限，要考虑适当增加。马辛、冯培、王俊成等委员建议，细化完善职工、学生等群体在单位评优评先、补贴奖励等方面的规定。

### 应当进一步明确献血工作职责

陈子云委员认为，血站经费保障不足、献血工作机构隶属关系复杂且职责不够清晰，是本市献血工作中存在的两个突出问题。同时，本市血源主要来自街头无偿献血，容易受到气候、周边环境、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血源的稳定性较差，有必要通过制定献血计划强化献血组织动员的计划性，提前做好好用血需求预测和工作安排。为此，要将组织制定献血工作计划、保障献血工作经费等内容增加到政府职责中。同时，要厘清献血工作机构与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关系，并细化明确其工作职责。张东宁委员提出，要将献血工作情况纳入市、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 应当进一步加强献血宣传、动员和组织

陶庆华委员建议，针对冬季街头人流量小，血源供应紧张的问题，在每年冬季设立献血宣传周或宣传月，通过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有效动员社会各界更广泛参与到献血活动中。陈子云委员认为，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在弘扬中华民族团结互助

传统美德实践活动中，始终走在前，作表率，要发挥各级党组织、团组织在无偿献血动员组织工作中的引导和教育作用。

### 应当进一步推进采供血机构的标准化建设

调研中发现，本市部分采供血机构在设施建设、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等方面与献血者的需求和期盼还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有些采血点设施陈旧，服务环境不理想，影响献血者的感受和体验。江泽平、孙杰、许传玺、刘振东、洪佳林等委员建议，明确政府在落实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保障采供血机构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职责，同时要在规范采血服务、保障献血者健康、提升血液安全、身份信息验证、便利献血等方面加强管理，做出相应规范。

### 应当进一步强化科技在献血工作中的作用

闫傲霜副主任建议，发挥首都科技资源富集的优势，完善与外省市信息对接和血液调剂良性机制，加大对输血医学科学研究支持力度，鼓励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在提高血液利用效率、保障血液安全、优化献血服务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与合作。郝志兰委员建议，要加强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血液管理中应用的建设力度，推进血液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 推动首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化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二审

文/薛睿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共有11位委员、列席代表发言。大家认为,二审稿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各项意见和社会公众立法建议,将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改造纳入法规调整范围,提出建立健全本市无障碍环境地方强制性标准,补充规定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各方责任、拒绝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法律责任,内容上更加全面,措施上更加具体,总体上比较成熟。

## 二审稿主要修改六个方面

北京是全国首批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出台了全国首个《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此次立法采取“废旧立新”,把重点保障群体从残疾人扩大到老年人等有需求者,将调整范围由设施无障碍扩展到信息交流和社会服务无障碍,明确了新时代首都无障碍环境建设方向与重点,充分体现首都意识和首善标准。一审后,市人大常

委会和市政府围绕一审意见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就重点问题广泛听取街乡、各类型管理责任人、残疾人等相关法律主体的意见,征求了16区人大的建议。就设施改造责任分担和拒绝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法律责任等问题,书面征求了22名法治建设顾问和6名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二审稿形成后,按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通过媒体等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内容,主要有以下修改。

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和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一审意见认为,应区分“应建未建”与按新标准提升改造两种不同情形,明晰改造资金分担机制。二审稿明确,对于“应建未建”的,有关管理责任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对于按新标准提升改造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改造。

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工程在本市实行多年,已出台多项配套文

件,实践经验较为丰富,二审稿明确,残疾人、老年人家庭申请进行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的,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本市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关于强化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根据一审意见,二审稿补充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内容,明确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监督检查。

关于完善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调研发现,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等都没有强制性标准,存在着规划设计不合理的问题,影响了正常使用。二审稿明确,应当完善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关于建设和监理单位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是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二审稿明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质量”,明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规划自然资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依法处罚。

关于拒绝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法律责任。二审稿明确，由街乡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关于细化无障碍停车服务保障措施。残疾人在使用无障碍停车位时，若无停车场管理人员进行引导，将会出现使用不便等实际困难。二审稿明确，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引导，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 建立强制性还是推荐性标准是关注热点

二审稿提出建立无障碍设施建设地方强制性标准，得到大家的肯定。闫傲霜副主任认为，这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刚性约束。郭继孚委员认为，这是二审稿的一大亮点。赵晓燕委员认为，如果没有强制性标准，实施起来就会形同虚设。张闽委员认为，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标准，是强化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需要，应当出台相关强制性标准。聂大华委员提出，无障碍设施改造要有明确标准和时间表，作为样板工程来抓。同时，王荣梅委员提出，根据2017年修订的标准化法，只设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对相关规定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 建议完善责任落实监督机制

“无障碍”设施“没法用”，“无障碍”本身“有障碍”的问题，反映出管理主体责任缺位。刘玉芳委员提出，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的应当及时纠正，但是在实际落实中比较困难，应当明确相关执法部门。针对法律责任刚性不足的问题，周开让委员建议，在处罚过程中加大曝光力度，起到警示作用。赵丽君委员建议，法规出台后要保

持宣传热度，对非法占用行为提示纠正，多次拒不纠正的应明确处罚标准。

此外，梁丽琪委员提出，盲道治理是难点问题，需要更精细化的管理。陈子云委员建议，加大视力障碍人士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权利的宣传力度。郭继孚委员提出，无障碍出租车的问题提得特别好，但推动落实应有鼓励措施。✍

### 链接

## 各方观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残联副主席吕世明：**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完善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具有普惠性、通用性、必要性的重大民生工程，是身体障碍人士、老年人、伤病、儿童乃至全社会成员平等融入社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条件，是积极应对老龄化、满足适老化、促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

**市人大代表、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焦力：**在“厕所革命”中增加无障碍验收流程。针对一些行动不便人员上厕所无法自理的情况，可以在有条件的公共空间设立单独的无障碍卫生间，便于陪护人员进入提供协助。

**国家住建部专家组成员祝长康：**国家应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强化监督检查，通过行政、社会舆论监督等多种途径推动工作。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张利：**无障碍建设不是文明城市的装饰，也不是分外之事，而是现代文明城市建设中不该退让的底线，是及格线问题。

## 相关法律规定

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 强化育种创新制度 维护国家种业安全

——《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二审

文/卢忠华

《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坚持“推进种业之都和国家种业创新中心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立法宗旨,在破解种源“卡脖子”问题、强化种业创新支持保障、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制度等方面提出了有效举措。根据一审意见,市人大农村委对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扶持保障、林木种子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完善,形成了二审稿,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从完善种子定义、优化育种创新制度、细化相关措施等方面提出了修改建议。

## 深入挖掘潜力

### 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制度

种质资源是国家战略资源,是种业原始创新的物质基础,需要完善系统保护和共享利用机制。二审稿完善了四点规定:一是为加强种质资源数字化管理,推动共享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增加关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的规定。二是根据种质资源的稀缺性、重要程度等因

素,明确对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实行目录管理。三是针对部分种质资源分散在不同单位和个人手中、存在流失风险的问题,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参与保护并登记种质资源信息。四是针对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挖掘利用不够的实际,规定市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组织开展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发掘工作。

## 突出首都特色

### 增设育种创新专章

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强调实现种业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本市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需要立足首都科技资源丰富的特色和优势,有效推进种业之都及国家级种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更好地在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打好种业“翻身仗”中做出首都贡献。根据一审意见及部分代表、主管部门及市科委等部门在调研中反馈的意见,二审稿完善了六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明确种业“高精尖”产业定位,规定将种业科技创新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种业重大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高种业原始创新引领能力。

二是立足本市在玉米、小麦、西瓜等领域的育种创新传统优势,为加强育种创新引导,规定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制定育种创新攻关计划,鼓励和支持发展基础性、前沿性育种技术,选育优质高效品种及本地特色、优势品种。

三是全市种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虽然有了很大提高,但与跨国种业企业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比如,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较少、种子市场集中度偏低。为强化种子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不同层次种子企业协调发展,规定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发展,培育领军企业,支持特色企业发展,种子企业研发费用依法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四是落实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细化关于促进科企合作、开展育种联合创新的具体方式,完善关

于揭榜、赛马等联合攻关机制的相关规定。

五是为有效回应各方面关于强化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诉求，与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协同，规定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明确关于未经授权利用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禁止性规定。

六是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的立法衔接，规定健全种业领域科技成果权益保障与转化机制，鼓励采用转让、许可、股份制合作等方式转移转化种业科技成果。

此外，着眼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服务乡村振兴，同时明确规定鼓励种子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子企业与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合作，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 聚焦关键问题

### 强化扶持保障措施

根据一审意见和市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以及部分种子科研机构意见，二审稿聚焦协调机制、资金支持、用地保障、技术服务等做了四点规定。一是，针对本市有涉农科研院所、种业研发机构等上百家，种业科技创新资源丰富的实际，为落实市委深化部市协作和央地联动的要求，统筹用好各类资源，完善了关于建立健全种业科技创新协调机制的规定。二是，针对种业创新支持资金存在规模小、渠道窄、持续性差等问题，明确建立长期稳定的种业发展投入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相关专项资金、政策性基金的协同支持。三是，为强化本市种业发展用地保障，明确规划建设规模适当、集中稳定的种子科研生产、展示示范基地，合理配

置科研设施及其他必要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指标。四是，明确支持种业科技服务机构发展，为政府、企业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适应林业特点

### 完善林木种子管理规定

根据园林绿化部门的实践需求，结合首都功能，二审稿对林木种子管理做了两点补充规定。一是根据林木种子管理的特殊性，固化实践经验，规定鼓励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电子标签、建立电子档案。二是为有效服务政治中心建设，提升对重要植树活动、重点区域绿化、重大造林项目的用种保障能力，增加关于保障性苗圃建设的规定。

二审中，张清副主任建议根据国家推动种业振兴的大背景，深入调研，强化种业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从制度上处理好政府、科研机构、企业之间的关系。崔新建、江泽平、梁丽琪委员建议，优化种子定义的外延，完善草种管理的制度设计。王荣梅、赵晓燕委员建议细化相关措施，优化相关表述，确保法规落地见效。

条例草案将于年底三审。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关于维护国家种业安全的部署要求，深入调查研究，继续完善制度设计，努力以良法助力种业之都建设和乡村振兴，为更好地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提供法治支撑。✍



摄影/柳依

2020年4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组进行的随机调查问卷显示,有86.1%的受访企业对本市营商环境总体表示满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组有关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文 / 张瑶瑶

此次执法检查采取“听企业、查政府”“听群众、查政务”的工作思路,灵活运用调研座谈、明察暗访、调查问卷、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检查方式,扩大了覆盖面、提高了针对性。为了更加广泛地听取企业意见,检查组还委托市统计局对860家企业开展问卷调查,组织各类代表、企业座谈会30余场,面对面听取近300家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企业和群众在商事登记、市政设施接入、登记财产、建筑许可、纳税、监管执法、执行合同等领域反映的共性问题,检查组严格落实市委关于执法检查“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创新的要求,详细开列了问题清单,提出了下一步改进工作的建议,并反馈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应当加大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提高重要制度知晓率**

检查中发现,一些部门对条

例的宣传讲解不够积极主动,一些企业对重要制度的知晓率不高,部分窗口办事人员还存在对政策不清楚、解读不准确的问题。如条例明确规定的“告知承诺制”,问卷调查中仅有51.3%的企业了解并认为实施中没有问题,超过35%的企业不了解目前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

检查组建议,一是主动推送,精准送达,继续优化“北京通企服务”APP功能,建成综合性政策查询和宣传平台,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自动匹配推送政策。二是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点对点宣传解读,通过短视频、动画等新颖形式加大对纳税、社保等基础性政策宣讲力度,并在官微、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上宣传推广,便于企业查询。

**应当不断调整完善实施细则,持续打造公平竞争、鼓励创新的市场环境**

一些民营企业反映,公平竞争、中小企业融资等方面市场环境

还需改善。一些科技企业反映,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但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企业无法申请与对接。在中小企业融资方面,融资渠道单一、轻资产难以获得信用贷款、融资成本高等仍然是最突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一是从企业办事的视角深入查找隐性壁垒,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限制条件,对于本市内经营地与注册纳税地分离的企业,探索建立税收的跨区分享机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获得同等待遇。二是加快形成良性循环的要素配置机制,细化落实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的相关促进政策,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创新空间和实验空间。三是加快推动政府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健全知识产权评估细则,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范围,充分发挥政策性投融资平台作用,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 应当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实现从“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一些企业反映，去政府部门或服务大厅办事仍然会遇到“不知道找谁”“找不到办事人员、公布的办公电话打不通”，以及“办事环节过多、程序不清、来回跑多趟”等情况。实地检查也发现，政务服务大厅特别是不动产登记大厅仍然十分拥挤，排队等候时间较长，跑多次的现象依然存在。不少企业反映，网上办理平台不够便利，北京“e窗通”平台存在“名称预核准后又要求企业进行修改”“修改名



摄影/柳依

称后所有材料需要重新填写”“需要法人代表反复人脸识别”等问题。政府部门间数据没有充分共享，企业还需要重复提交很多材料。同时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没有得到广泛认可和应用。

检查组建议，一是在工程建设、社保、民政、卫生、教育等领域重点推进告知承诺制落地，全面消除隐性预审环节，缩减审批时限，变事前审批为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二是优化实施流程再造，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一线办事人员的业务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咨询热线服务能力。三是打造贯通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信用管理全链条的数字政务体系，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互联贯通、政策集成共享，大力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多端应用，提高网上办理的比例和效率。

## 应当完善监管执法模式，兼顾监管执法的“力度”和“温度”

问卷调查显示，仅有不到一半的企业表示监管执法部门能够在同一时间完成多项检查以减轻企业负担，有23.4%的企业反映每月检查一次及以上。座谈中有企业反映，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只管“有证有照有审批”的对象，对未经审批备案的“管不了”“不去管”。一些餐饮零售企业反映存在同一场景不同部门检查标准不统一问题。

检查组提出，一是整合监管资源，推进综合执法，消除多头执

法、重复执法，切实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年度检查计划制度和行政检查单制度。二是加快推进信用监管与行政执法相结合，建立信用评价、监测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政务诚信监督和失信治理，完善政务诚信投诉举报机制。三是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将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健全对行政相对人事前辅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等制度，同时审慎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触碰法律底线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

## 应当健全营商环境法治保障长效机制，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条例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调查中54.2%的企业表示不知道、不确定。检查中也发现，一些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直接规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给企业留出适应调整的时间。

检查组建议，一是及时清理不符合条例的现行规定。二是充分了解企业诉求，给企业留出调整适应的时间，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对企业影响的延续性，增强政策措施的持续性和适应性。三是加强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方面的司法保障，推动政府部门与法院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和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升破产回收率。✎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已实施一年多。在年初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126人次代表提出9件关于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方面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代表提出的议案作为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两条例”执法检查的内容。为做好这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李伟主任担任组长，侯君舒副主任担任副组长，50余位委员代表共同组成的执法检查组，以“问题清单+整改”的方式，对全市16个区的153个点位进行实地检查。

# 边检查 边整改 推动“两条例”进一步落地落实

文 / 闫闯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两条例”实施已由攻坚战转向持久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沿着既定的方向和路径，继续深入贯彻实施条例相关要求，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关键时刻不松劲，总结盘点再出发，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这两个“关键小事”，不断改善首都城市环境，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

## 专题调研深入 代表参与充分

此次检查充分运用“万名代表查三边、垃圾分类带头干”工作成果，对照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重点难点问题，成立了分类习惯养成、垃圾源头减量、可回收物资源再利用、业委会（物管会）运行实效、专维资金管理使用和中央单位、军队大院等7个专题小组，全面提升了检查准确性和精准度。

同时，通过技术赋能，有效利用人大代表履职小程序，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三个一”活动，请市人大代表检查一个点位、发现一个问题、上传一张照片，查找条例实施漏洞。在代表反馈的50多个点位160余个问题中，垃圾分类投放不精准的占44%，物业停车管理混乱的占26%。执法检查组边检查、边督促整改，将问题清单及时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前，九成以上问题已经整改完成，其余问题正在加紧办理。

## 齐抓共管聚合力 成效显著创经验

一年来，市、区政府高度重视“两条例”实施工作，市城管委、市住建委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狠抓落实，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因地制宜、全力以赴，在京中央单位和军队大院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广大市民积极响应、依法履责，全市

上下共同努力，形成广泛共识，两个“关键小事”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两条例”实施中，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以极大的热情和创造力，把小事当成大事做，用“民间智慧”有效解决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难题，典型经验不断涌现。有的采用“天眼”覆盖垃圾桶、人员“在线”作解答的方式，通过视频监控和语音提示，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有的在垃圾桶上安装拉环和挂钩，在垃圾桶内安装锯齿，用小小拉环和“破袋神器”方便居民投放厨余垃圾。有的在驿站配备带龙头的水桶，冬天换成保温桶，既冲干净了手，也冲走了居民的“顾虑”。有的充分考虑居民投放实际，把标配的垃圾桶“变大”或“变小”，既利用有限空间，又减少垃圾满冒。有的在分类驿站对可回收物称重扫码、一键“变现”，

充分调动了居民资源回收的积极性。有的在围栏底下安轱辘，自创了“可移动”的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回收站，哪儿有需要转哪儿去。有的实行“先尝后买”模式，引入物业企业解决小区实际问题，得到居民认可后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还有的建立“五位一体”矛盾调解工作机制，社区党组织牵头，居委会、业主、物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共同协商解决物业纠纷问题，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两条例”实施与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与街道办事处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反食品浪费规定协同实施，打出了强化基层治理、提升社会文明的组合拳。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普遍增强，垃圾分类效果稳中向好。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形成，“三率”水平全面提升。

### 查问题突出重点 提建议推进落实

围绕条例配套规定、垃圾分出质量、推进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处置、物业自治能力、专维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研究提出了以下建议。

完善条例配套规定。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作出的配套规定共有7项，目前正式出台了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关于规范物业服务评估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清单4项，住宅区业主管理规约等3项

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建议尽快出台正式规定。

强化分类习惯养成。部分小区依然存在“多数人分、少数人不分”的不均衡现象和“今天分、明天不分”的摇摆现象，“二次分拣”现象依然存在。建议提高垃圾分类宣传精准度，积极开展入户宣传，面对面指导。充分运用视频监控、语音提示等技术手段助力垃圾分类，为事后核查、入户指导、行政处罚提供相关证据。扎实推进可降解垃圾袋的使用，破解厨余垃圾破袋难题。采取红黑榜等方式，强化分类习惯。开展好“城管执法进社区”，完善报告和处罚的衔接机制。

积极推进源头减量。在产品包装、禁塑限塑、净菜上市和光盘行动等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抓紧抓实，将工作做细做好。建议加强生产环节包装治理，推动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践行包装减量措施。严格落实“限塑令”，加强对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并避免在加工和流通环节产生不必要的包装垃圾。践行“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实施好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制度，减少厨余垃圾。

提升管理处置能力。检查中发现，部分社区有害垃圾桶中的过期药品存在被翻捡贩卖问题，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紧平衡态势严峻，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进度缓慢，低

值可回收物还未有效纳入回收体系。建议加快南宫、阿苏卫等厨余垃圾处理厂改造提升进程，缓解厨余垃圾收运压力。用足用好现有设施资源，协调解决各区之间其他垃圾处理能力不平衡的问题。加快推进安定循环产业园等设施建设，力争2023年底前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加强有害垃圾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有效制止翻捡和违法回收有害垃圾的行为。加快建立规范有序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完善交投、中转、分拣回收链条，培育规模化龙头企业托底收集低值可回收物。

切实发挥业委会（物管会）作用。建议有效落实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培训机制，加大交流力度。市、区住建部门要主动走出去进行现场指导，手把手地帮助业委会（物管会）提高履职能力。业委会（物管会）要组织动员业主真正参与到小区事务管理中来，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培育好服务市场，发挥第三方作用，助力业委会（物管会）提高工作实效。

提高资金管理水平。现行专维资金管理政策对于使用条件和程序的规定较为原则，各区掌握尺度不一，项目之间在支取使用上存在差异。建议出台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意见，修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推进专维资金补建和续筹试点，搭建起全市统一的专维资金信息管理平台，让专维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今年是《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第五年，也是筹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和冬奥筹办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条例，实现“北京800万人上冰雪”的目标要求，促进首都冰雪运动和群众体育健身活动蓬勃开展，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将“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确定为今年三个专题询问议题之一。为协助常委会开展好这项专题询问，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工作机构进行了扎实有效的前期筹划和调研工作。

# 深入调研找差距 专题询问见真章

## ——群众体育健身专题询问工作开展纪实

文 / 钟继红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市政府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会上，委员代表提出问题符合实际、典型尖锐，对明晰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参与，推动本市体育健身事业蓬勃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是一次全过程民主的生动实践。

### 真实的问题是专题询问的源泉

3月初，社会委工作机构认真研判北京市群众体育健身工作形势，认为借助这次筹办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契机开展专题询问，能够进一步激发群众体育健身热情，推动政府部门补短板，加快城市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改造升级，不断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而专题询问效果好不好，能否提出针对性强、切中要害的问题是其中一个关键点。

3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闫傲霜、侯君舒副主任为组长，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丛骆骆为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体育代表小组代表为成员的调研组。调研组确定群众性冰雪运动、各级政府责任落实、全民健身大数据建设、基层体育健身活动开展等六大调研重点，在长达三个多月的时间内，组织共41人次先后深入朝阳、海淀、丰台、大兴、昌平、延庆六区的乡镇街道、基层社区、体育场馆、活动中心、医院、公园、大数据公司等地开展调研，并召开多场座谈会，面对面地摸情况找问题。

为进一步聚焦问题，切实增强专题询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社会建设委工作机构广开渠道纳民意，收集了近两年来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全民健身的建议22件，整理分析了市民通过12345热线反映

的相关诉求10934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首都之窗、北京日报客户端、千龙网等网络平台公开征集到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意见建议百余条，从代表建议、群众诉求、实地调研和公开征求意见等四个渠道来查找问题，力求全方位多角度客观真实地反映群众体育健身方面的情况。调研组在汇集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代表性、典型性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为专题询问提供了基础和支撑。

### 在调研中发现问题

“健身去哪儿”的老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我们小区一直没有健身设施，反映两年多，一直没有解决，老人小孩都没地儿活动！”

“我们小区倒是有健身器材场地，但整天停满了车，汽车、小三轮、电动车，啥车都停，白天器材

上还晒着被子，没有人管！”

“公园里健身广场的小转椅开裂了，经常有孩子在上面玩，一个星期了，也没有人来修，很危险！”

……

诸如此类想活动苦于没场地，有场地有设施却经常被占用，健身器材坏了没人修的现象，调研中经常遇到。从市民近两年来通过12345热线投诉情况看，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少、种类单一、设施缺乏日常维护管理的问题高达6504件，占体育健身类诉求总量10934件的59%；其中，反映社区、村活动场所的健身器材损坏后不能及时修理

的诉求占8.6%，要求开放单位、学校等体育健身场所的占12%。

从调研中了解到，场地设施不足与群众体育健身多元化需求日益增长的矛盾仍比较突出，政府在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盘活存量资源，推动社会体育场地设施有序开放上还有很大空间。

此类问题近年来也引起了很多人大代表的关注，提出了许多好意见好建议。陶海虹代表认为，院校、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有限，整体利用率不高，业余时间、周末假期大都处于闲置状态，建议加大开放力度。李远方代表建议提高空间布局

意识，查漏补缺补短板；利用好疏解腾退空间、街道金角银边建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肖焱代表建议在有条件的公园和绿地内增划用于球类、踢毽、跳绳等适合公众参与的运动场地标线，鼓励街道（乡、镇）和周边企业出资捐赠和认领周边的体育设施并长期负责维护保养，形成良性循环；街道和社区一些公共空间安装了体育锻炼设施，但设施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服务于老年群体，适合青少年锻炼的设施很少，建议在社区现有的体育锻炼设施中增加适合青少年进行体育锻炼的相关设施，如高度适中的组合单杠、双杠、仰



摄影/王文静

卧起坐靠椅、可以用来攀爬的竖直铁管、高度适中的绳梯等。

不少市民的体育锻炼缺乏科学指导

什么样的锻炼方法是科学管用的方法？哪些方法适合你自己？面对这样的问题，部分市民感到十分茫然，“别人怎么玩，我也跟着怎么玩”，老年人更是有着这样的从众心理。

调研发现，当前全市以提供体育健身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网站、客户端、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200多个，各种体育健身指导的视频、节目、广告和资讯鱼龙混杂、标准不一，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锻炼人群还不能系统地得到个性化的健身方案与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知晓度不高，许多居民甚至第一次听说还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这个职业，本市千人拥有量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在作用发挥上还有欠缺，达不到广大市民对健身指导的需求。

有些上班族不做热身运动，到健身房抓起器械就练，练完就走，看似节省了时间，实则不然；有的健身狂人一味追求强度，超负荷锻炼，最后造成关节肌肉损伤，甚至发生心血管意外；有的认为饿着肚子做运动好，汗出得越多越减肥，还有些浑身裹满保鲜膜上健身操……

讨论起此类现象，参与调研的刘柏、张健、杨华等代表认为，身边大部分人的体育锻炼缺乏科学指

导，盲目地练，达不到运动健身的目的，且很容易发生运动损伤。赵勇等20名代表经过调研和走访后联名建议，随着本市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北京市要大力推广老年体育医学、运动处方和科学健身，确保健身的有效性，做到“不生病、少生病、晚生病”，并避免二次损伤。

中小学生视力不良和肥胖的检

出率较高

调研中发现，近年来，由于手机、掌上电脑等工具在青少年甚至幼儿阶段的广泛使用，加之缺乏经常性的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本市中小学生视力不良和肥胖的检出率仍比较高，特别是视力不良低龄化趋势值得关注。

增加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时间，对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的发生发



摄影/王文静

展有比较明显的防控作用。然而，如果不能长期坚持锻炼，体育锻炼在防近视和控肥胖中的作用就会大打折扣，因此，不仅要从小引导儿童和青少年走出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更要培养他们养成自觉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这才是保护视力预防肥胖的关键所在。

参与调研的毛飞代表提出，2020年中办、国办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学校中考体育逐年加分值至语文、数学、外语同分值水平，北京应走在全国前列，中考体育分值应由40分增加至60分或80分，逐年增至100分，以此推动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增强学生体质。

青少年视力健康一直牵动着社会各方的心，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是全社会的责任。通过调研，市人大常委会认为，未成年人防近视和控肥胖任重道远，需要家长、学校、政府和社会共同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从“小小娃”抓起，推动未成年人加强体育锻炼，保证其健康成长。

体育健身数据“碎片化”“孤岛化”

从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公司(keep软件)、天坛医院和市有关部门了解到，体育市场开发了众多的健康设备和运动软件，采集了很多体育健身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对出台相关政策、加强群众科学健身

指导和体育场所设施规划建设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目前这些数据信息分散于各个企业和单位中，市级层面还没有建立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覆盖全市健身设施、赛事活动、人员队伍、科学健身等方面的大数据平台，归集利用好这些数据科学推动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开展。

参与调研的张万龙、景新、苏伦卦等代表提出，北京优质医疗资源集中，体育资源丰富，但在发挥首都科技优势，加强体育与医疗的深度融合上还处于初始阶段，如何更好地发挥医学在群众健身中的作用，打通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最后一公里”，提升首都人民的健康水平，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推进。

在调研的同时，进一步挖掘整理了近年来代表们的意见建议。赵勇、马林、李玎、高峻松等代表建议，先期可在全市养老服务驿站和养老照料中心部署基于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身体运动功能检测设施，帮助社区老年人免费获取检测结果和科学运动建议，并将这些数据与具备体育医学能力的医院联网，为市民提供具备运动医学专业背景的运动处方。在市域内的公园和公共健身园区里，围绕跑步、健身操、球类运动等大众运动，部署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and 移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为参与运动的市民提供关于运动安全、运动功能分析和指导的设备和信息服

务，提升市民的科学运动健身水平。

体育健身活动与城市管理之间存在矛盾

“小区在我们楼下安装健身器材不合理，也不经过居民同意就强行安装，很多人来健身不分时段，很吵，非常扰民。”

“原本小区有个篮球场，后来物业拆除了篮球框，原因说是扰民，那我们打不了球谁来管？”

“儿童游乐设施离我家窗户不到5米，深更半夜还聚集着大量的儿童和家长，多次给物业投诉，希望搬远点，迟迟不给解决。”

……

这是部分居民投诉反映的问题，从这些投诉中可以看出，体育健身活动与城市管理之间的冲突从未停止过。根据市政局统计，市民通过12345热线提出的要加强对体育健身活动管理，减少广场舞等活动噪音扰民问题共426件，占健身类诉求总量的3.9%。

在广场舞问题上，毕文胜代表认为这是个老问题，需要运用法规、制度、标准管理城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

参加调研的丛骆骆委员认为，一方面，群众体育健身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另一方面，体育健身活动又会给其他人带来一定影响和干扰，这似乎是个两难问题，实则考验的是管理者的智慧和治理能力。在有限资源的背景下，管理的改进更主要的在于对现有场地设施更高效率的利用，同时还要考虑不同群

体的需求以及时间上的差异。如何强化基层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发挥社会群体共参与、协商议事的作用？如何加强对基层群众健身组织、健身团队的规范化管理，处理好群众个性化体育活动和城市管理秩序的关系？如何搞好宣传引导，不断提升市民的自律意识和文明素质？还需要各级城市管理者从细处入手，厘清责任，理顺机制，开动脑筋，下好绣花功夫，有效化解体育健身与城市管理的矛盾，提高城市治理的温度、精度和效能。

## 结语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近期，国务院刚刚发布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指出当前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提出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一刻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做好群众体育健身工作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必然要求，这次专题询问的目的也是为了找出问题并推动问题解决，不断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为此，社会各方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凝心聚力，扎实推进，共同推动本市群众体育健身事业新发展！

## 链接

# 专题询问摘录

**丛骆骆委员：**解决公共健身场地设施不足、公共空间综合利用率不高的问题，是否已纳入疏解整治腾退空间的利用计划？

**市规自委：**我们会同市体育局，从利用疏解腾退用地、城市“金角银边”等七个方面加强群众身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两年时间补充了600多块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对拟建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开展规划校核，建立项目清单并落位落图，通过加强台账管理，确保新建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能用、好用、可长期用。积极推动拆违腾退空间利用与服务保障民生需要相结合，弥补包含体育在内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不足。

**陈永委员：**政府采取什么措施来推动学校、机关的体育设施有效、有序地向社会开放？

**市教委：**去年我市对外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是681所，占全市中小学校的51.98%，呈上升趋势。我们积极扩大开放的度、开放的时间和开放的学校数，既保证学校体育工作和体育课完成好，又保证和积极助推社会体育运动开展。学校场馆的对外开放，前提要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范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模式和能力，在满足本校师生体育活动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容量和时间段开放，同时，学校的场馆和学校的教学区应相对独立或隔离。

**陶庆华委员：**对于冬奥会新建、改扩建的体育场馆设施，政府部门有没有赛后利用的具体方案？

**张建东副市长：**场馆的赛后利用问题，由北京冬奥组委牵头统筹规划，相关政府部门和业主单位共同配合。在申办和筹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过程中，我们考虑充分利用2008年奥运会的场馆遗产，每一个竞赛场馆都制定了赛后利用计划。一方面充分考虑赛后面向大众开放，比如，国家速滑馆采用的全冰面设计，雪车雪橇中心赛道设计时预留了大众出发区，都是充分考虑了赛后向大众开放。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了延庆赛区雪上项目场馆赛后四季运营。同时，积极推动北京、延庆、张家口三个赛区的冰雪场馆资源联动发展，并与京张沿线的自然文化旅游资源相融合，努力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带动周边区域高质量发展。

**赵丽君委员：**群众普遍反映体育锻炼得不到科学有效的指导，盲目的锻炼达不到运动健身的目的，甚至出现了运动伤害。有哪些措施？

**市体育局：**《全民健身指南》是指导普通市民科学健身的“说明

书”，北京市要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推广《指南》内容，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同时，不断整合专家和媒体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健身知识普及、科学健身技能指导。指导市民科学合理使用各类室外公共体育器材，通过扫器材上“二维码”的方式，快速了解正确使用方法，避免不必要的运动损伤。

**刘玉芳委员：**中小学生肥胖、戴眼镜已成为普遍的现象，并且逐渐低龄化，如何加强青少年的体育锻炼，从小养成运动的习惯？

**市教委：**目前我们正在研究校园健康行动方案，落实大卫生、大健康的理念，协同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实施好体育健康课程，把体育当做贯穿于孩子健康成长的一种要求。全面推进体育改革方面，北京市小学的体育课设置为五节，初中四到五节，高中三到五节，保证学生每天在校内锻炼一小时，要求学生校内走出来、动起来、赛起来，因地制宜地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实行体育课程小初高的一体化，要求每个学生至少擅长两项体育运动。构建班、校、区、市四级体育赛事，让所有学生都参加体育赛事。我们也在积极考虑完善体育中考，把体育中考变成一种过程性的考察，以中考带动促进学生运动。

**陆杰华委员：**如何解决城乡老年人体育健身在场地设施、健身组织、科学指导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卫生健康委：**我们在全中国率先开展老年人友善医疗机构的建设，目前已经累计建设了253家。北京市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率达到了70%，65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可以享受免费体检，流感、肺炎疫苗免费接种；百岁户籍老人可以享受价值3000元的居家健康服务。积极支持老年人开展健身体育活动，从2014年开始成功举办了六届“银发达人”的评选活动，这些措施促进了老年人的健康。农村老年人健身问题也非常重要，我们将坚持城乡统筹原则，“十四五”期间将有更多的举措。

**张健代表：**一些基层健身组织开展的健身活动与居民生活、公共环境、社会秩序有一定矛盾冲突，政府有没有解决的针对性办法和措施？

**市民政局：**2017年修订颁布了《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治理健身扰民问题有法可依。《北京市星级全民健身团队评定办法》把“出现扰民现象的”作为星级健身团队降低星级、撤销星级处理的第一情节，对群众健身组织给予硬约束。同时引导群众健身组织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如广场舞队使用蓝牙耳机控制噪音，或采用声音定向装置避开居住区，将广场健身舞变为“静音模式”；有的将活动时间限定在晚上8点半之前；有的引导市民将活动场所转为室内。

**韦江委员：**体育市场有大量的健身设备及运动软件，存在标准不统一、不科学性等问题，如何规范？

**市体育局：**一是努力推动国民体质的监测标准和可穿戴设备、手机软件采集数据标准的融合。二是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的需要，布局一些自助式的体质数据采集设备，群众在街头巷尾可以投币自助获取身体素质指标情况。三是设想通过协议合作的方式，和数据企业合作，把政府数据和企业数据融通使用，增强对科学健身的指导。

**张建东副市长总结发言：**下一步政府主要从三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认真梳理、研究今天提出的询问问题，找准突破口，抓住关键点，加快推进问题的解决。二是坚持需求导向，加强系统谋划，加快构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新格局。抓好“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补短板行动制定的契机，全面梳理、整合涉及群众身边场地设施建设的各方面政策，使其更加协调统一。三是紧抓冬奥契机，进一步发展冰雪运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更好发展。力争2022年实现一千万人次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同时积极谋划、推动后奥运时期冰雪运动的发展，推动北京冰雪运动发展迈上新台阶，彰显双奥城市魅力。

# 为了打通全民健身“最后一公里”

——“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情况”专题询问侧记

文 / 高枝

7月30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场里，座无虚席，气氛热烈。直播摄像机已架起，“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情况”的专题询问在这里进行。

近两个小时的“正面交锋”，八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围绕前期调研座谈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提出了13个询问问题，以期分析症结、提出建议、补齐短板。副市长张建东带队，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教委、市规自委等8个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进行了全面详尽的答复，既有措施陈述，也有政策解读，更有对今后工作的整改和承诺。

## 应询有“责”

“询问人员要开门见山、直截了当，提问时间不超过2分钟；应询人员回答问题应简明扼要、切合实际，回答时间不超过8分钟。回答后，如果还有不明确的地方可继续追问。”没有寒暄客套，主持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首先定

下规矩，为之后的询问定下了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的基调。

“目前各区开展群众性冰雪活动的情况还不平衡，覆盖面不够广，价格偏高，可及性不够强。请问政府将如何解决？”陶庆华委员的问题直指群众身边的冰雪运动。

“各区要在2022年底完成新增1800平方米冰场的任务，市属10个公园在冬季开设冰雪设施，鼓励商务楼宇或腾退空间投资建设更多的冰雪场地……”市体育局负责人回答得中肯。

“我还想再问一下，冬奥会、冬残奥会的体育场馆设施有没有赛后利用的具体方案？”针对体育设施的利用，陶庆华委员持续追问。

“这个问题职责不仅在政府部门，我来代表冬奥组委进一步回答。”市规自委、市体育局负责人回答后，张建东拿起话筒。

国家速滑馆1.2万平方米全冰面设计赛后将辟成冰场面向大众开放；延庆高山滑雪雪道和雪车雪橇场地3公里平缓雪道将变成大众滑雪场；延庆赛区雪上项目场馆赛后将实现四季运营……“冬奥场馆都

是世界顶级的赛场，不会让这些场地闲置，每年都计划在这些场地上举办赛事，通过一些比赛特别是高水平的比赛，带动大众赛事、全民健身和地方发展。”张建东的“主动应答”让委员代表们频频点头。

“问得犀利，答得也诚恳！”列席会议的代表李正斌认为，“这次专题询问开门见山，直奔主题，有追问，就有补充回答，让我们看到了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为推进群众健身活动、增进人民福祉所作出的努力，也看到了当前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下一步工作明确了整改方向。”

## 询问有“据”

开展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按照监督法开展监督的重要方式。

“没有扎扎实实的调查研究，不脚踏实地深入基层，怎么能问到点子上。”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丛骆骆说。

为提高询问的针对性，今年3月至7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和代表深入乡镇街道、基层社区、

体育场馆、医院、公园、活动中心、体育健身大数据公司等地开展专题调研，收集了近两年人大代表提出的相关建议，整理了市民通过12345热线反映的相关诉求1万余件，同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首都之窗、北京日报客户端、千龙网等网络平台公开收集到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意见建议近百条，梳理出打通全民健身“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

“市民群众对体育健身活动非常关注，‘去哪儿健身’亟待解决，缺乏科学的健身指导，单位、学校活动场所开放不足，冰雪运动可及性不高等问题的询问度很高，需要政府部门正面回应解读，给大家一个满意的答复。”丛骆骆说。

“有的社区虽然建立了健身设施，但是坏了没人管、没人修，群众意见很大，政府部门是否已经拿出了具体的计划安排加以解决？”

“学校、机关已经建设好的体育设施如何能够有效、有序地向社会开放？”

“目前各种体育健身指导的视频、节目、广告鱼龙混杂，标准不一。群众普遍反映体育锻炼得不到科学有效的指导，请问政府如何采取措施，让大家既方便健身又能避免受到运动伤害？”

……

一场问答交锋在热烈而有序的气氛中进行。委员代表们“有的放矢”，一问一答之间，既问出了群



摄影/薛睿杰

众关切，也答出了责任担当，无不体现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 监督有“力”

有“考”也有“评”。值得一提的是，本次专题询问全体社会建设委员会成员和体育代表小组代表共34人，通过参加、列席常委会会议或网上观看直播等形式，对政府相关部门“是否直面问题”“措施是否有效”等方面的答询情况实行打分制测评，测评结果将通报相关委员代表和政府部门。

“希望通过测评这种形式，促使政府部门积极回应委员代表和市民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时，反馈测评结果及委员代表们的评价，也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和改进工作。”丛骆骆说。

专题询问不仅要“问得好、答

得好”，关键是要“改得好、做得好”。询问是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职能，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借助这一监督方式，促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一步认真履职。

应询的政府部门现场表态，将以每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为引领，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充分发挥冬奥场馆、人才、文化等方面优势，进一步加大群众冰雪、竞技冰雪、冰雪产业、冰雪赛事等工作力度，解决全民健身“最后一公里”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将加强对被询问部门答复问题的跟踪问效和督办落实，真正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落实、有结果，合力推动北京群众体育健身发展迈上新台阶。☑



摄影/王文静

# 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社会基础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八五”普法决议

文 / 刘学

今年是全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开局之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推动本市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八五”普法决议，主要有以下重点内容。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决议要求，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紧

紧围绕服务首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高质量普法为首都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众多，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必须坚持重点突出、内容有所侧重。决议要求，全面落实本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增强法治宣传

教育实效。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法治宣传教育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决议强调，要围绕首都高质量发展、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结合解决民生保障、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等重点难点问题的立法和法律法规实施工作，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主动宣传、精准宣传，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决议要求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

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全民普法的主要目标，也是补齐全面依法治国短板的迫切要求，应当突出重点对象，开展分类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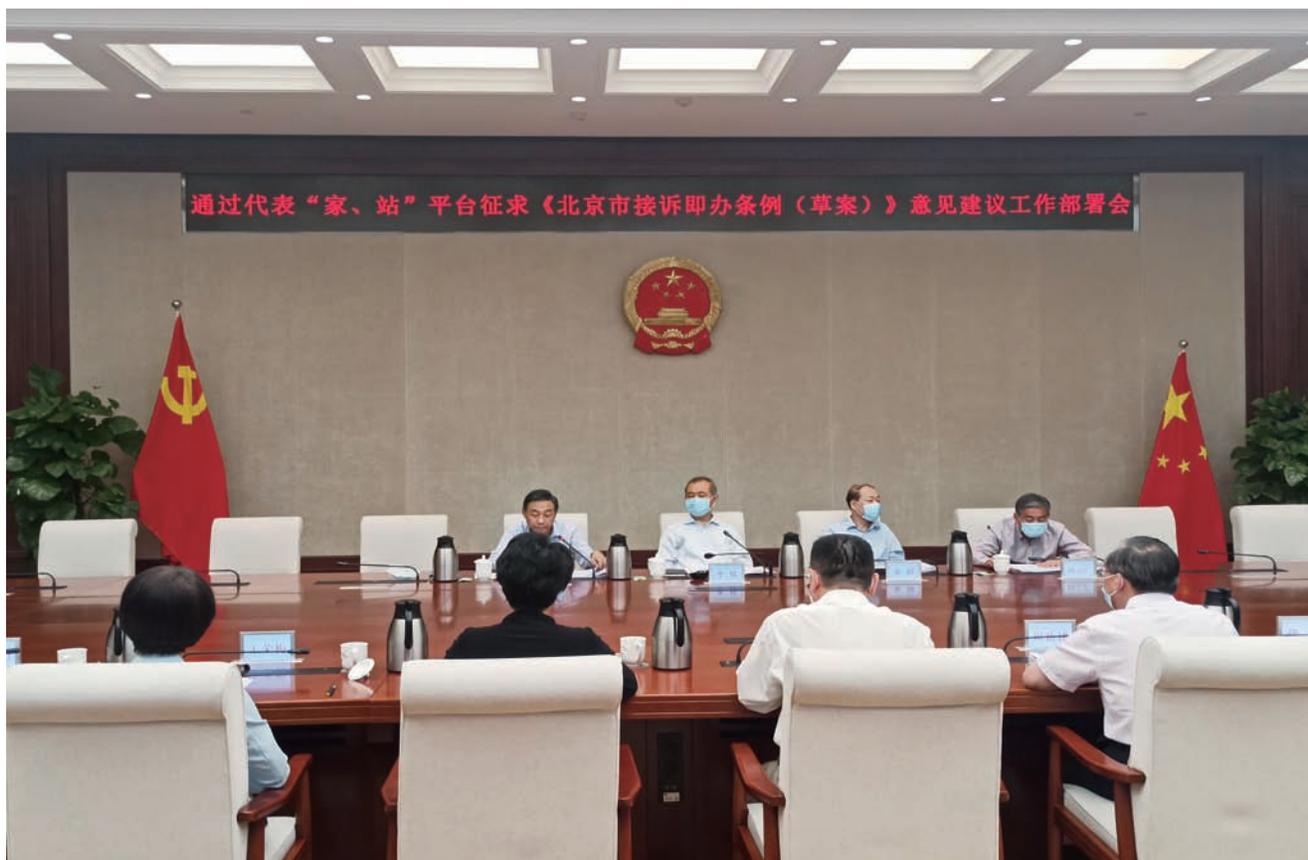
决议将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继续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要求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突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决议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做

到维护权利与履行义务并重。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精心打造一批融法治元素和文化元素、体现公众需求和首都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保护、宣传、传承好法治文化。

### 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决议要求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注重立法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加强法规解读和新闻发布。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典型案例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要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把普法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5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通过代表“家、站”平台征求《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草案）》意见建议工作部署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出席。摄影/高嵩

#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不断完善接诉即办为民服务法

文 / 李凯

7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审稿）进行审议，共有22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意见建议。大家普遍认为，二审稿在草案审议稿的基础

上，充分吸收了各方意见建议，紧跟市委接诉即办改革方向，固化了“每月一题”的制度机制，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委员们聚焦诉求办理、考评机制等重点问题，为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建言献策。

## 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凝聚社会共识

为进一步扩大开门立法，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协助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市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平台，广泛征求了11377名四级人大代表和66915名基层工作人员、市民群众的意见；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和首都之窗网站，征求了117条社会公众的意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注重加强立法宣传，委托代表通过家站平台同步宣讲立法思路和主要制度设计，电视、报刊、网络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此次征求意见，共汇集各方面意见建议7500余条，主要涉及诉求人权利义务、部门职责、诉求分类处置、精准派单、诉求办理、考核评价等方面。

为了更好研究吸纳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更加有效应对当前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区热线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等单位对疑难复杂诉求进行了详细剖析，检验条例内容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深入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蹲点调研，精准查找派单不准、考核不公平的问题所在，并与相关人员共同研究商讨对策。经过深入的调研论证，形成了《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前期也充分参与了法规草案的意见征集。聂大华委员提出，海淀区人大常委

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征求意见建议，目前二审稿已经作了充分的修改完善，征求意见期间反馈上来的很多问题都有了回应。陶庆华委员认为，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特别强调开门立法，征求了一万多名市级人大代表和广大市民群众的意见，不仅作为派单方、承办方的相关部门提出了建议，作为“需求方”的市民群众也都充分参与，提出了许多可借鉴的具体措施，在此基础上，二审稿的质量和层次都有了很大的提升。

## 修改条例草案名称和体例，明确法规内容和定位

接诉即办立法是要将现有的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目标是固化“为民服务长效机制”，制定一部“为民服务法”。为了让法规内容更加聚焦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突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从政府“端菜”转变为群众“点菜”，不断提升政府治理的有效性、精准度和为民服务水平，二审稿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此前，条例草案未分章节，无论结构还是空间，客观上有所限制，不能全面完整地容纳改革成果。为了能更清晰地体现接诉即办工作的本质规律，反映改革深化进程，强化保障支撑，建立起从接诉即办到主动治理全链条的制度规范，二审稿将条例划分为总则、

诉求办理、主动治理、保障监督和附则5章。此外，分章设节的考虑也充分回应了基层和专家的意见建议，让条例既“好用”也“好看”，更加便于市民和工作人员理解、查找和使用。

## 接诉即办重在办理，为街道、乡镇办理诉求提供系统支撑

街道和乡镇是接诉即办机制中最主要的诉求办理主体。据了解，在所有需要派单办理的诉求中，近六成的诉求由热线中心直接派单至街道、乡镇办理。这一方面体现了市委改革大抓基层、到一线解决问题的鲜明导向，另一方面也给基层的承办单位带来了新的挑战和压力。

在审议中，对于基层面临的难题，常委会委员也有同样的认识。聂大华委员建议，有些派单至基层办理的诉求往往涉及多部门协同配合，建议明确派单后的反馈机制，强化街道、乡镇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办理诉求的能力，增进工作实效。也有委员提出，法规既要规范政府，也要规范诉求人，如果因为恶意投诉或虚假投诉给企业造成了重大损失，应当追究投诉人责任。张东宁委员认为，加大对各单位从事接诉即办工作人员的交流和培训力度很有必要，可以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性，提高诉求解决的效率和工作精准度。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赋予了街道、街道乡镇“七权七

责”，街道依法享有参与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对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指挥调度政府部门联合执法等职权。实践中，街道设置了市民诉求处置机构，“6室1队3中心”和乡镇“8室1队5中心”的架构已经形成。街道为民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但是随着诉求总量增多，诉求类型多样化特点突出，邻避效应的问题如何解决？居民自治作用如何更好发挥？如何提升部门报到地实际效果？针对这些基层普遍反映的问题，二审稿作了进一步明确，形

成基层诉求办理的支撑体系。

首先，在总则部分，立法目的条款开宗明义将“巩固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为总的立法目的，同时突出接诉即办与吹哨报到改革的关系，增加了本市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明确了改革的路径和实践方向，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做好衔接。

其次，在二审稿中统筹市、区两级职责任务，完善基层诉求办理支撑体系的具体措施。在市级层

面，要求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建立派单审核机制，制定派单标准和工作规范，提升派单精准度，对疑难复杂诉求在派单前进行会商。在区级层面，明确区政府督促检查、投入保障和研究办理、协调解决疑难诉求的职责。对于派单至区政府协调办理的诉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推动诉求解决。对于政府相关部门，二审稿明确区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到、履职，按照街道、乡镇协调调度共同办理诉求。



7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君舒与中央党校调研组到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调研。摄影/李凯

## 强化主动治理，市级层面调配资源为民办实事

随着接诉即办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委以“每月一题”为重要抓手，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对此，陈永委员认为，在城市发展中有些问题由来已久，按照部门的职责划分找不到对应的责任主体，所以问题就拖下来了。比如近期比较突出的房产证问题，政府部门和政府发布的各项规定很严格，但是由于中间环节衔接不畅，单靠一个部门又解决不了，长期的积累就成了群众身边烦心事、揪心事。市委通过接诉即办改革，把市民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逐步显性化，按照每月一题的方式统筹全市资源、逐步推动解决，大大增强了群众对接诉即办的信任程度，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市委市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也有了进一步提升。

二审稿对每月一题的改革创新作了总结提炼，设置了“主动治理”专章，补充完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改革方向。一方面，明确本市建立综合分析、定期调度机制，聚焦诉求反映集中的高频、共性问题，开展重点领域和区域治理；对持续时间长、解决难度大的诉求开展专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明确主责单位，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协同联动，集中力量推动问题解决。另一方面，要求承办单位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细化了承办单位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的具体措施，如研究新业态、新

领域问题，对接市民、企业和社会组织需求，开展源头治理等。

郝志兰委员认为，二审稿细化了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的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治理效果。陈永、冯培等委员建议，还要充分体现化解矛盾、源头治理的导向，有些诉求可能是深层次的矛盾纠纷造成的，化解诉求背后的矛盾纠纷，能够更好地从源头上推动一类诉求的解决，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条例中还要注重引导承办单位查找矛盾点和矛盾发生的原因，主动开展源头治理。

## 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接诉即办改革持续深入

考评是接诉即办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也是基层承办单位反映意见集中的地方。为了进一步给基层干部撑腰打气，激励广大干部攻坚克难“啃硬骨头”，鼓励主动担当作为，二审稿充分发挥考评的导向作用，从保障考评的权威性和科学性入手，明确由市级层面统一建立覆盖接诉即办工作全流程的考评机制，制定考评办法，开展考评工作；增加分级分类考评要求，对首接、配合单位差别化考评，对吹哨街乡和报到部门双考评，对主动治理、积极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成效明显的给予考评激励。同时增加了表彰激励条款，要求本市对接诉即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对于考评机制，孙杰、王红等委员提出，在实践中诉求人经常接到许多不必要的重复性回访，需要进一步完善评价考核机制，科学界定回访的范围。考评制度的动态调整还需要考虑指标体系的稳定性，不能调整的太快，导致被考评的单位无所适从。

此外，二审稿要求市政务服务机构建立接诉即办工作公开制度，逐步扩大诉求信息、办理情况、考核评价的公开范围，完善公众查询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诉即办工作情况。这一规定一方面强化了对接诉即办工作的社会监督，另一方面对群众反映的诉求办理情况查询不便问题作了回应。

二审稿还在政务服务部门现有实践探索的基础上，扩大民生诉求的服务范围，规定本市推进京津冀市民服务热线联动和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网上通办，为本市异地养老、医疗报销、交通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诉求提供服务。

二次审议以后，市人大常委会还将继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代表“家”“站”平台、立法联系点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征求各方主体对《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到涉及千家万户的法规都由千家万户参与、向千家万户征求意见，群策群力立良法、促善治，推动首都基层治理迈上新台阶。✎

# 推动为民服务长效机制行稳致远

文 / 高嵩

接诉即办改革作为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深化，用改革的方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提升了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夯实了城市治理的根基。为了保障改革于法有据，固化为为民服务长效机制，北京市积极推进接诉即办立法，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确保为民服务机制行稳致远。接诉即办立法充分发挥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制定出一部具有首都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完善首都基层治理法规体系。

## 发挥立法引导、推动和保障改革的重要作用，为首都基层治理创新注入新动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各方对巩固提升接诉即办改革成果、依法推动改革进行、规范工

作长效机制提出了迫切要求。市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加快接诉即办立法的任务，从价值导向、整体框架、制度设计上为立法工作明确了基本方向。接诉即办立法要紧之处就在于科学处理好改革与立法的关系，从立项论证到审议阶段，接诉即办改革实践仍然在不断推进，接诉即办改革的顶层设计也在不断完善，立法框架和内容也随着改革深化不断调整和丰富，从易到难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提炼改革实践经验，规范为民服务长效机制。《关于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工作的意见》总结提炼了接诉即办改革实践的十项机制，在立法中以“为民服务长效机制”予以规范，成为各方的共同行为规范和自觉行动。在条例草案的第二章“诉求办理”中，规定了包括全面接诉、分类处置、精准派单、限时办理、首接负责、街乡统筹、居（村）委会协助，部门办理、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办理、分级协调、京津冀协同、央地军地联动、回访等全流程、闭环式制度机制。在条例草案的第三章“主

动治理”中，一是总结提炼“每月一题”实践经验，明确建立定期调度、重点解决机制，市、区、街乡三级协同联动，聚焦诉求反映集中的高频问题、共性问题，开展重点领域和区域治理。二是细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的措施，承办单位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措施，研究新业态、新领域问题，对接市民、企业和社会组织需求，开展源头治理。三是加强风险管理，规定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在工作中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保障改革持续推进。接诉即办改革实践中沉积了许多问题，需要发挥立法定分止争的作用。针对派单不精准，要求市民热线服务机构建立派单审核机制，制定派单标准和工作规范，提升派单精准度，对疑难复杂诉求在派单前进行会商；针对基层统筹协调难，要求区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到、履职，按照街、乡协调调度共同办理相关诉求，通过优化分级分类考核评价，增加对协同办理部门的考核



2021年3月，接诉即办立法专班成员赴西城区开展《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立法调研。摄影/高嵩

力度；针对复杂诉求办理难，明确区人民政府督促检查、投入保障、研究办理、协调解决疑难诉求的职责；针对无理诉求人占用公共资源和办理单位弄虚作假的问题，要求规范诉求表达，对承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以及相应行为的法律后果；为了整体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要求采取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指导交流、经验总结推广等措施加强队伍建设。

第三，做好改革顶层设计，引领改革发展方向。接诉即办的立法定位是要制定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服务法”、总结改革成果的

“制度保障法”、具有北京特色的“首都原创法”，在立法目的、立法原则、领导体系和工作体系中予以体现。一是明确接诉即办立法目的是为了巩固和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规范优化接诉即办工作，及时回应社会诉求，推进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改革，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二是在立法原则中强调接诉即办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重心下移，条块联动，形成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三是明确改革的路径和实践方向，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建

立健全接诉即办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接诉即办工作。四是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接诉即办，畅通渠道，推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接诉即办工作。

### 发挥人大制度优势，确保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法者，治之端也。”制定地方性法规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承担重要工作之一，是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人民共同意志的过程。接诉即办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来自群众、植

根群众的制度优势，践行全过程民主，广泛发动代表征求意见，宣传党的主张，汇集民意、凝聚共识，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使立法具有坚实的社会基础。

坚持科学立法，合理确定法规的调整范围，聚焦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接诉即办是一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基层治理改革，在改革实践中，不仅创新设计了为民服务的环节和流程，打破固有的行政体制机制权力结构，还触及与民生相关政策的修改和调整。立法需要找准“切口”，确定调整对象和范围，保障改革成果，反映改革本质要求，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在条例草案审议阶段，对条例草案名称和体例进行调整，将条例草案名称修改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划分为总则、诉求办理、主动治理、保障监督和附则5章，进一步明确法规内容和定位，体现接诉即办工作的本质规律，反映改革深化进程，强化保障支撑和监督履责，建立起从接诉即办到主动治理全链条的制度规范。

坚持民主立法，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接诉即办改革是一场全体市民参与其中的改革，立法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广泛倾听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避免“部门利益法制化”。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承办单位与诉求人之间关于诉求提出的义务规定产生不同意见。

承办单位集中要求在条例中规定建立诉求人实名制和信用管理的意见建议，减少不合法、不合理诉求数量；市民则更多考虑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提出诉求的便利性，不希望条例中规定诉求人实名制，但也支持对恶意拨打电话的行为进行必要约束和处罚。立法专班查阅信访、纪检监察等实名制规定，综合考虑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关于规范实名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见建议以及地方立法权限，决定在法条中不予规定。同时，对于承办单位反映的少数诉求人滥用接诉即办、占用公共资源的行为，通过在条例中明确诉求人的义务和责任、进一步督促市民服务热线发挥“过滤网”的作用予以约束，从而减轻承办单位因反复处理不合法、不合理诉求导致的冗杂工作和心理压力，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和质量，提升诉求人和承办单位的获得感。

坚持依法立法，保证法律体系和谐一致。接诉即办法为首都基层治理改革提供法制保障，发挥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作用，没有直接对应的上位法依据，但也必须确保与相关法律法规之间不冲突、不抵触。一方面，处理好与行政救济法律之间的关系，确保与现行的信访制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纪检监察等并行不悖、相互补充。为了保障其他制度运转独立性，如果诉求人反映的诉求是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

息公开等法定途径和已进入信访渠道办理的事项，市民热线服务机构在分类处置阶段，应当告知诉求人相应法定渠道，不再进行派单处理。另一方面，基层治理改革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做好衔接，逐步完善首都特色基层治理体系。《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是首都基层行政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成果的集中体现，首次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赋予街道（乡镇）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权力，明确居（村）委员会在街道（乡镇）的指导下，通过党建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动员各方共同协商解决社区事务。《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为街道（乡镇）赋权，42个条款涉及街乡组织、协调、指导、调处职责。接诉即办法继续强化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加强基层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在一线服务群众，在基层协商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进一步深化基层创新治理成果。

从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到接诉即办改革立法，北京市形成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改革措施先行，市委出台意见建议全面部署，人大立法推进保障改革的途径，激发了基层治理活力，形成了创新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相结合的模式，释放了改革效能，确保了首都基层治理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 以人民为中心 为提高基层治理效率提供法律保障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的法治革新亮点

文 / 莫于川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由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目前正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抓紧推促立法进程。据了解,为提高二审稿质量,市人大常委会已通过全市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平台,就条例草案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并请代表宣讲改革思路和立法主要制度设计、凝聚共识,共汇集了11377位四级人大代表、66915名群众的意见建议7500余条,通过进一步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扩大代表和群众对立法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使得立法进程成为法治宣传过程,为日后条例实施打下了更好的社会共识基础。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提出: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是巩固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规范优化接诉即办工作,及时回应社会诉求,推进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改革,提升为民服务水平。那么,北京市

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将为民服务改革创新实践法制化的进程中,积极推动全国首例此项省级人大地方立法,有何背景因素和重大意义?有何创新内容和立法特点?设计了何种制度架构和运行机制?存在哪些制约因素和实施难点?颁行后将会带来哪些实施效果?这些都值得认真研究、切实践行和总结推广。总体而言,接诉即办专项立法凸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接诉即办改革的发展方向,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接诉即办的流程环节、承办单位的职责、诉求人的权利义务、考核评价机制、主动治理和未诉先办等方面,勇于创新并不断完善,以确保站稳人民立场,凝聚各方共识,积极回应了新发展阶段人们对地方立法创新的期待。此前,笔者作为公法学者曾参加条例起草论证工作,这里就草案二次审议稿表现出的如下五个特点略做分析。

## 创新治理

在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北京市多年来推行了许多改革创新举措并取得积极成效,例如放管服改革,特别是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基层治理改革创新,等等。这次通过专项立法予以总结和巩固,有助于协调解决改革与法治的某种紧张关系,推动实现改革创新成果的法律制度化。

接诉即办是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的深化,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通过及时回应和办理群众诉求,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草案二次审议稿凸显接诉即办改革始终坚持人民立场,明确党建引领“吹哨报到”与接诉即办是路径与实现过程的关系。其一,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开宗明义地增加规定了“巩固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改革,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的立法目的;其二,强调



北京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摄影/李佳

接诉即办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重心下移，条块联动，形成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服务工作导向；其三，明确改革的实践方向，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建立健全接诉即办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接诉即办工作；其四，扩大民生服务地域范围，推进京津冀市民服务热线联动和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网上通办，对本市异地养老、医疗报销、交通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诉求提供更周到便民的服务。

### 主动治理

草案二次审议稿体现了积极行政、主动作为、未诉先办、责任担当的主动治理品格。北京市推动的接诉即办改革正在不断深化，中共北京市委以“每月一题”为重要抓手，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草案二次审议稿总结提炼“每月一题”实践经验，设置“主动治理”专章，明确改革方向，补充完善条款：其一，明确本市建立综合分析、定期调度机制，聚焦诉求反映集中的高频、共性问题，开展重点领域和区域治理；其二，加强风险管理，规定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

在工作中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其三，注重与新闻媒体协同，规定承办单位应当利用新闻媒体资源，及时发现、快速响应，主动回应关切，推进诉求解决。

### 协同治理

现代治理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其具有系统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特别是北京作为超大都市的复杂巨系统，在行政协调、协同、协作和协助方面的要求更高，尤其是对于一些长期难以解决的民生问题

和关切而言，更需要明确界定职责范围、克服行政不作为弊端。对此，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建立多层次、多部门、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回应民众诉求的责任体系，形成解决民众诉求的合力。其一，对持续时间长、解决难度大的诉求开展专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明确主责单位，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协同联动，集中力量推动问题解决，提高诉求办理实效；其二，要求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建立派单审核机制，制定派单标准和工作规范，提升派单精准度，对疑难复杂诉求在派单前进行会商，市政务服务部门也要建立派单异议审核机制，协调解决承办单位派单异议，通过这些举措来回应“派单不准确、部门统筹协调难、复杂诉求办理难”等社会批评声音；其三，明确区人民政府督促检查、投入保障、研究办理、协调解决疑难诉求的职责，对于派单至区政府协调办理的诉求，应当组织相关单位推动诉求解决，相应地，同步要求区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到、履职，按照街、乡协调调度共同办理相关诉求。

### 科学治理

现代治理关涉因素多、风险大、成本高，对于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推出了新的要求。草案二次审议稿秉持科学精神和务实态度，坚持精细管理

方针、行政效率原则、基层治理重点，依托“接诉即办”改革的民生大数据来对超大城市进行体检，发现和梳理城市治理中的难题，采取针对性和前瞻性举措做出积极回应，旨在形成精细、高效、长效的办事服务机制。其一，市人大社会委工作机构组织区热线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等单位对疑难复杂诉求进行详细剖析，检验条例内容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还到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蹲点调研，精准查找派单不准、考核不公平的问题所在，共同研究商讨对策，以回应改革实践中的问题和挑战，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其二，细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的措施，要求承办单位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措施，研究新业态、新领域问题，对接市民、企业和社会组织需求，开展源头治理；其三，通过立法建制来加强接诉即办队伍建设，采取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指导交流、经验总结推广等措施，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 责任治理

考评问责是接诉即办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也是开门立法过程中基层反映意见比较集中之处。而依法依规的监督、考评、问责、纠错，以及考核、表彰、激励、示范，乃是防治官僚主义弊害、提高基层治理效率的重要抓手，也是接诉即办改革举措的保障

机制。因此，立法机关为进一步给基层干部撑腰打气，激励广大干部攻坚克难“啃硬骨头”，提升为民服务的荣誉感和积极性，草案二次审议稿调整了考评主体、细化了考评对象和内容，增加了表彰奖励条款。其一，为保障考评的权威性和科学性，由市级层面统一建立覆盖接诉即办工作接、派、办全流程的考评机制，制定考评办法，开展考评工作；其二，完善分级分类差异化考评，增加对首接、配合单位差别化考评，对吹哨街乡和报到部门双考评，对主动治理、积极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成效明显的，给予考评激励，考评办法、标准和具体事项范围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其三，增加表彰激励条款，对接诉即办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简言之，通过立法建制更加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地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便民、公众参与、政民合作和共同治理，克服官僚主义、衙门作风，促进实现可行管用的中国式民主——共建共治共享的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格局，这是此项专门立法的法治创新意义，对其他地方和领域的改革立法也有参考价值。✍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中国行政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

# “接诉即办”立法： 固化改革成果 深化改革进程

文 / 孔祥利 鄯爱红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2019年北京市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将群众诉求实现一线整合，推动“接诉即办”改革。作为首都基层治理的重要创新，“接诉即办”工作形成了一系列的实践成果，通过立法，对于巩固改革成果、形成长效机制意义重大。8月3日，《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简称“二次审议稿”）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标志着“接诉即办”立法工作从一审后广泛凝聚共识进入了精细化审议的阶段。从二次审议稿来看，它不仅关照到了既有的改革经验的固化，而且也较好地回应了实践中的改革难题，对今后的“接诉即办”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 “接诉即办”立法对于固化改革成果的意义

“接诉即办”工作实施将近两年，但整体仍处于改革发展阶段。改革是对原来定下的、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做法进行改

变，是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立法是将“稳定的、成熟的社会关系上升为法”，而将对机构和个体行为形成一种持续、稳定甚至是刚性化的规范约束。目前，“接诉即办”改革中，形成了有关“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诸如工作保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机制，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固化。换言之，“接诉即办”改革进入发展阶段，要求我们尽快找准“接诉即办”工作中的内在逻辑和规律性，通过立法的形式将已经形成的处理急、难、险、重问题的机制和做法转变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具体地说，“接诉即办”立法通过以下几个方面促进了改革经验的固化。

首先，通过系统思维，着力解决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接诉即办工作是一项涉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各个部门的整体改革。此项改革的推动需要整体改革观，对于“接诉即办”改革会涉及的部门责、权、利问题进行法律的规范，如此，才能使改革建立起来的问题解决机制成为长效机制。为此，就需要梳理

“接诉即办”改革中涉及到的权力、责任关系与其他法律、其他工作的衔接。例如，从二次审议稿来看，它不仅较为清晰地规范基层政府与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而且还充分考虑与“吹哨报到”改革以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制度法规的衔接，着重提出了“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

（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的改革路径，进一步强化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及“重心下移、条块联动”（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的工作原则，详细规范了疑难诉求的协调解决机制，力图在破解各级政府“五指不成拳”问题上做出进一步探索。再如，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需要，此次立法专门增加一条“本市推进京津冀市民服务热线联动和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网上通办，对本市异地养老、医疗报销、交通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诉求提供服务”（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其次，通过考核与激励机制理顺动力与压力的关系。接诉即办

工作能否顺利推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此次“接诉即办”立法，规范和优化了完善“接诉即办”考核监督和激励机制，既希冀于压实政府责任，更能将其转化为献身于基层工作的动力；既希冀于惩戒工作不力、推动基层干部主动作为，又能稳定干部队伍，不至于过分挫伤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此，一方面，建立健全了覆盖“接诉即办”工作全流程的考评机制，增加了分级分类考评要求，对首接、配合单位差别化考评，对吹哨街乡和报到部门双考评，以及考评事项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等；另一方面，增加了表彰激励条款（二次审议稿第七条），尤其规定“对主动治理、积极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成效明显的给予考评激励”。

第三，以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处理好治标与治本的关系。立法的目标应引导基层政府主动作为，系统治理，又要兼顾群众诉求的即时响应与解决。“接诉即办”工作正在实现由被动治理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的转变。2021年初开始推行的“每月一题”通过集中治理、“靶向治疗”，解决了一批基层治理中的普遍性顽疾，较好地实现了集中抓与抓持续、看进度与看实效的统一。二次审议稿及时总结提炼相关实践经验，形成了市级层面的“综合分析、定期调度机制”（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承办单位层面的“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四项措施（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以及市民热线服务机构“加强风险管理和媒体协同”（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等规定。从长远来看，这有助于推动基层治理从问题解决到科学决策、从关注诉求源减少向关注问题源减少、从推动基层有效解决问题向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变。

### “接诉即办”立法对于深化改革的指导作用

经过两年多的实践，“接诉即办”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在工作机制方面，构建了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到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作为推动解决基层治理社会难题的改革，“接诉即办”改革的价值还在于：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接诉即办”立法对于深



“接诉即办”推动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摄影/柳依

化改革，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有助于更好地处理党的领导与多方合作治理的关系。

“接诉即办”改革，通过整合政府上下内外的资源，强力推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诉求，最终构建党领导下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在规范党的领导与多方合作治理关系方面，二次审议稿一方面，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接诉即办”工作全过程，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带动更多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另一方面，加强党的领导，不等于党要“包揽一切”。通过逐步完善接诉即办诉求事项分类指引和接诉即办派单目录等途径，合理地界分党委、政府、市场和社会的权责边界，避免简单地用行政命令替代多元合作治理。

第二，有助于更好地处理好接诉与即办的关系。“接诉”与“即办”是“接诉即办”工作的两个核心环节。其中，“接诉”是城市运行状态、市民感知及偏好评价等以市民诉求的形式呈现出来，通过诉求处理、派单，纳入政府治理体系；“即办”则是城市政府根据职责权属，依托“吹哨报到”及其相关机制，实现对诉求及时而高效的回应与处理。长期以来，受权力

相对集中政府管理体制的影响，再加之民众问题诉求自身具有多元而复杂的特征，政府对于民众诉求的回应往往具有一定的选择性。对于一些容易处理、领导关注度较高的诉求，通常能给予及时、快速地回应；但对于一些疑难复杂的民众问题诉求，则很有可能选择视而不见。二次审议稿致力于处理好“接诉”与“即办”的关系，统筹规范了诉求的四级响应机制，通过首接负责制、直派与双派相结合以及全程跟踪督办等制度设计，使之在有电必接、快速响应与高效办理之间建立了很好的链接。

第三，有助于更好地处理条与块的关系。“接诉即办”改革以问题信息和考评机制为驱动力，促使城市管理推进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对于群众问题诉求的及时解决具有极大推动作用。但现实中越来越多的基层治理问题已经超越了基层本身，都属于跨地区、跨部门解决事项，需要职能部门和街道（乡镇）协同解决。一方面，“接诉即办”立法通过将民众日常诉求源源不断地导向基层政府和社区，借助自下而上的“三率”考核问责机制等，促使基层政府自发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重构基层治理结构，强化了街镇的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的作用；另一方面，则依据《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法律规范，从精准派单、诉求办理、考评点评等多个维度，着力解决属地政府与职能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问题，重新

理顺条块关系，以期加强两者之间的协同。

第四，有助于更好地处理解决群众困难与依法履责的关系。进入新时代，民众诉求日渐呈现出复杂、多元而高阶的特点，部分诉求甚至已远远超出了政府的职责和能力范畴。为此，接诉即办立法工作进行了两方面的努力：一方面，依法合理划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职责边界。加快了“接诉即办”工作受理和办理范围的研究，逐步建立相关职责事项清单，界定哪些公共服务是由政府兜底保障，哪些公共服务可以通过市场化或社会化路径供给。另一方面，探索解决服务群众和组织群众的关系问题。目前基层公共服务供给中“领导干、群众看”“政府买单，群众不买账”现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而问题的根源在于，基层党委和政府组织居民、发动居民的能力较弱，居民的自治意识没有与市场经济同步发展，仍停留在“政府包办”的阶段。“接诉即办”立法工作通过逐步规范民众的权利与责任边界、培养其公共意识和责任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政府、社会、公众多方参与共同解决问题，通过服务群众深化组织群众。✍

（孔祥利，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鄯爱红，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领导科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 整合区域立法资源 增强地方立法实效

#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文 / 李卓谦

“在冬奥会筹备、举办期间及延后期限内，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按照必要、适度、精准的原则，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的形式，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道路交通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

7月29日、30日，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在各自召开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分别表决通过了授权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8月3日，在三地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介绍说，协同推进冬奥会法治保障工作，是依法推进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保障冬奥会圆满顺利进行的客观需要，也是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协同立法，拓展协同领域的重要实践。

“三地同步出台授权决定的做法，有利于促进在京津冀地区形成

法治保障合力，为冬奥会的成功举办保驾护航，也将更深入地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的大局。”张清说。

事实上，自国家提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来，从2015年开始，三地人大常委会每年都要召开京津冀人大立法工作协同座谈会。经过几年的实践，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的四梁八柱已经成型，协同机制已经建立。

### 区域协同立法先行先试

2015年4月30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审议通过。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京津冀地缘相接、人缘相亲，地域一体、文化一脉，历史渊源深厚、交往半径相宜，具备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的条件。加强京津冀立法工作协同，是整合区域立法资源优势、增强地方立法总体实效、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迫切要求。

实际上，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自2014年起就开始探索建立协同

立法的相关机制。2014年4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北京市、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关于加强京津冀协同立法的几点建议，得到北京、天津的积极响应，三地立法协同工作由此快速推进。

2015年3月，第一次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座谈会在天津召开，三地人大常委会分管法制工作的副主任和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形成了三地人大立法工作协同的框架性文件《关于加强京津冀人大立法工作协同的若干意见》。会后，三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分别通过了这份文件。

其中写明，京津冀地方立法工作要认真落实中央要求，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区域一体的原则，以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作为优先领域，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作为重点，把立法工作协同的功夫主要下在联动上，努力实现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这份意见对京津冀三地人大立法的协同工作起到了基础作用。要

求三地要加强立法沟通协商和信息共享；构建与协同发展相互适应、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立法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重大立法项目联合攻关；加强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协作；加强立法工作经验和立法成果的交流与共享；建立立法干部学习培训交流机制；健全京津冀立法工作协同保障机制。

按照约定，为使协同机制长期坚持下去，三地各指定一位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负责此项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具体承办落实，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京津冀地方立法工作研讨会，由三方轮流牵头组织。

三地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职责，在其后几年的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座谈会中，陆续通过了《京津冀人大立法项目协同办法》《京津冀人大法制工作机构联系办法》《京津冀人大立法项目协同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

基于相关机制已经建立，从2021年开始，每年召开的“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座谈会”改为“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会议”，以体现三地立法协同工作的机制化。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会勇表示，在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的共同努力下，京津冀协同立法经过7年的探索和实践，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7年来，京津冀协同立法经历了破题、拓展再到深化、突破的历程和转变，取得了丰硕成果，发



挥了引领、推动和保障区域改革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为国家区域协同立法提供了先行先试的实践经验。”王会勇说。

### 推动研究成果向立法实践转化

纵观几年来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了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会议、京津冀人大法制工作机构联席会议两项会

议制度，形成了四个制度文件、三个协同立法项目或立法工作意见、四项研究成果，建立、完善了立法工作交流协作机制，推动研究成果不断向立法实践转化。

值得一提的是，所形成的制度文件和意见均由一方起草，三方共同商议形成，三地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分别通过，充分体现了“协同立法”的精神内涵。



图/中新社

在研究成果方面，三地共提出了《〈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立法问题研究〉课题报告》《京津冀协同立法研究报告》《京津冀协同发展立法引领与保障研究报告》和《京津冀协同立法回顾与展望总结报告》，围绕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中，需要地方立法、京津冀协同立法、国家授权或国家立法解决的问题，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及有关

保障措施。

2018年，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座谈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北京市提出的《京津冀人大立法项目协同实施细则（讨论稿）》形成了共识。

这份文件共11条，就目的和依据、立法项目协同工作内容、工作方式、组织保障、立法项目协同成果和成果转化机制、开展法规清理

工作协同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主任王荣梅介绍说，如何将立法工作协同几年来的成果，落实到具体的立法项目上，真正实现三地重点领域立法制度规范的一致性、协同性和融合性，是三地人大一直以来考虑的重点。

“这份文件标志着三地人大立法协同从研究层面转向了实际操

作层面。”王荣梅说，其中提出三地人大每年从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需要出发，结合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认真选取主题相同或相近、进度安排基本一致的立法项目，进行立法项目协同，共同开展立法共性问题研究，共同形成解决方案，“这些内容为推动立法协同工作成果转化为立法实践打下了坚实基础。”

### 立法协同工作进一步拓展

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就协同立法项目的开展已经进行了多次实践。

2020年1月，三省市相继在各自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实现了在法规名称、立法原则、调整对象、篇章结构、主要制度、协同机制、生效时间等方面最大程度保持协同一致。

该条例由京津冀三地同步起草、同步修改、同步通过，是京津冀第一个协同立法的实质性成果，也是我国首部对污染防治领域作出全面规定的区域性协同立法。条例通过后，三地联合开展了新闻发布，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联合代表视察活动。

2020年9月，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座谈会第七次会议原则通过了《京津冀人大关于协同推进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协同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的基本要求、

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围绕传染病防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促进中医药发展、突发事件应对、动物防疫等方面协同开展立法修法工作。

加强重大立法项目联合攻关是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三地分别研究本区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立法任务，找到需要协同的结合点，紧紧围绕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升级转移等重要方面率先取得实质性突破，谋划和推进重大立法项目联合攻关。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2022年2月4日至2月20日在北京市和张家口市联合举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举办冬季奥运会。

张清介绍说，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举办期间，处于我国北方地区冬春季节，又恰逢新春佳节，正是空气重污染天气频发的时候，保障赛会期间空气质量的难度较大；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在国际范围内还远没有结束，各国参赛人员入境、参加赛事活动，在疫情防控、公共安全、道路交通等方面存在更多的不确定性，对赛会举办的服务保障工作提出了更大挑战。

为更好地提供法治保障，今年6月18日，在北京召开的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八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关于协同推进冬奥会法治保障工作的意见》，三地达成共识，明确可以灵活、适宜地作出与本省市情况相适应的授权决定或者支持

冬奥会举办的决定。

王荣梅表示，这是三地立法协同工作一次新的探索和尝试，“意见和三地各自的决定，形成了软法与硬法的呼应，丰富了立法协同的内涵，具有很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也是三地人大常委会同向而行、勇于创新、勇于实践，在协同立法上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在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八次会议上表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京津冀三地立法协同经过制度建设和理论探索，构建了四梁八柱，明确协同方向；又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项目为抓手，实现了立法协同工作具体化、实体化运行；目前，三地立法协同工作正在进入第三个阶段，即三地人大协作领域从立法向监督工作和代表工作进一步拓展，从单一的立法项目向一个立法领域拓展，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方式向制定法规性决定或者作出重大事项决定的方式进一步拓展。

“之所以有这些拓展，关键在于立法协同工作始终坚持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围绕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大事要事，努力将三地人大多种方式的协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扎实地落在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和大事要事的顺利推进上，这就使三地立法协同工作具有了成长性和生命力。”李伟说。☑

（作者系民主与法制时报记者）



7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赴通州区中心血站就《北京市献血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杜飞进、秘书长刘云广参加。摄影/李鑫鑫



8月5日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就居民小区、店铺超市、交通枢纽、公园景点等疫情防控工作，多次赴朝阳区开展实地检查。图了解小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摄影/李放



摄影作品欣赏 九州清晏 摄影 / 雨阳